

第五十八届常会**全 体 会 议****第六次会议记录**

20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阿齐兹先生（斯里兰卡）

后期主席：拉托雷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13 年年度报告》（续）	1—524
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赞比亚	1—12
以色列	13—37
英国	38—62
尼日利亚	63—88
新西兰	89—107
葡萄牙	108—119
智利	120—147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目 录（续）

	段 次
蒙古	148—156
巴基斯坦	157—178
斯洛文尼亚	179—18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9—204
摩洛哥	205—222
巴西	223—239
巴拉圭	240—251
芬兰	252—266
挪威	267—287
哥斯达黎加	288—311
阿富汗	312—324
罗马尼亚	325—345
津巴布韦	346—361
希腊	362—380
突尼斯	381—391
哥伦比亚	392—412
圣马力诺	413—423
克罗地亚	424—429
吉尔吉斯斯坦	430—4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438—446
塞内加尔	447—452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3—461
厄瓜多尔	462—467
禁核试组织	468—478
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	479—490
阿原署	491—500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501—509
比利时	510—524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AEA	阿拉伯原子能署（阿原署）
ABACC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
ABWR	先进沸水堆
AdSec	核安保咨询组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NNuR	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
ARASIA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技术地区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BSS	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
CANDU	加拿大重水铀反应堆（坎杜堆）
CE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CERN	欧洲核研究组织
CNEA	阿根廷国家原子能委员会
CNS	核安全公约
COG	坎杜堆业主集团
ConvEx	公约演习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CTBTO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3+3	法国、德国、英国加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三国+3）
ECAS	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
EEA	欧洲经济区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EU	欧洲联盟（欧盟）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IFA	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
FORO	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
GRU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GSR	一般安全要求
HEU	高浓铀
IACRNE	机构间放射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FE	综合现场演练
IFNEC	国际核能合作框架
im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
INIR	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
INIS	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
INLEX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专家组）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Serv	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
INSSP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ITDB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
JPA	联合行动计划
JPLAN	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计划
LEU	低浓铀
MW(e)	兆瓦（电）
MYRRHA	多功能混合研究堆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NESA	核能系统评定
NGO	非政府组织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SF	核安保基金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SGC	核安保导则委员会
NUSIMS	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PAN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试组织）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5+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五常+1）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ATTEC	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Pelindaba Treaty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PUI	和平利用倡议
RANET	响应和援助网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ReNuAL	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
RIDP	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
SAGNA	核应用常设咨询组（核应用咨询组）
SESAME	同步光用于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
SIT	昆虫不育技术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DS	总膳食研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
UN	联合国
USIE	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应急统一系统）
VCDNP	维也纳裁军和防扩散中心
VERTIC	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
WANO	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
WENRA	西欧核监管者协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WOSMIP	医用和工业用同位素生产识别标志讲习班

7. 一般性辩论和《2013 年年度报告》（续） (GC(58)/3 号文件和补充资料)

1. NKANZA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在 2014 年举行了独立 50 周年庆祝活动，庆祝其过去 50 年取得的成就，包括通过促进科学技术特别是核科学所取得的成就。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在过去 45 年中富于成果的关系，以及通过技术合作计划，赞比亚利用核技术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提高了农业产量和改进癌症治疗。
2. 赞比亚在核材料的管理、开发和利用方面正处于关键阶段。一方面，它正在通过临床和其他安全应用利用核能；另一方面，它正在努力应对核废物问题，特别是采矿和其他相关来源造成的问题。在这些领域，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专门知识非常有价值。
3. 大会上届常会后，赞比亚设立了辐射防护管理局。在 2013 年通过辐射防护管理局实施辐射防护法律框架后，赞比亚设立了辐射防护管理局委员会，任命了该管理局首席执行官，并聘任了七名视察员。辐射防护管理局现正在招聘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以确保放射性废物管理和监督、电离辐射防护和放射性物质运输领域的高效工作，这是该国目前面临的一项挑战。
4. 赞比亚还通过增加利用核医学和提供癌症治疗服务加强了其癌病医院。该医院自 2006 年起投入运行，已为改进对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的获取以及建设相关的人员能力做出了很大贡献。最近的升级包括安装第二台钴-60 源和建造一个有 260 个床位的住院治疗设施，里面将设门诊化疗科、核医学科和近距治疗科，并辅以一个专用手术室。
5. 该医院还制订了培训放射治疗人员使之达到文凭级水平的计划。第一批学生已于 2014 年 7 月毕业，而第二批已开始入学。面向内科医生的临床和辐射肿瘤学硕士学位也在制订中并将于不久开始设立。
6. 为了加强对放射治疗的获取，赞比亚决定在每个省建立一个由癌病医院进行监督的放射治疗中心。
7. 2014 年，赞比亚将制订完成其国家癌症防治战略。宫颈癌预防已成为一项重点工作，所有 10 个省目前都提供疫苗接种和筛查。政府还在省级医院安装了九台乳房 X 射线照相设备。没有原子能机构数年来所实施的定制国家项目下的及时输入，就不可能有癌病医院取得的进展。
8. 最后，赞比亚已完成放射性污染评定。在技术合作计划下，原子能机构正在积极协助赞比亚实施各种项目，包括评定采矿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资源受到的放射性污染。这类项目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将揭示赞比亚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的实际程度。这些项目的下一阶段将侧重于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9. 正如总干事在开幕发言中明确指出的那样，科学技术在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赞比亚非常赞同该原则，准备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特别是核科学推进该议程。

10. 在赞比亚继续这一道路的过程中，也在其加入经第五次延长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背景下，它期待着加强与“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交流。它还渴望建立一个致力于培训赞比亚年轻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以有益于社会和经济的方式利用核材料及安全利用核材料的核科学研究所。该研究所将对放射治疗和放射肿瘤学学院的活动形成补充和加强。在这方面，他的国家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和“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继续支持。

11. 他重申了他的国家在继续引起很大关切的核扩散方面的决心。他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在确保以最公平和最全面方式执行保障方面得到支持，以便对所有相关方而言都实现公正的解决。

12. 赞比亚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和经第五次延长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并承诺继续如数提供摊派会费和对技术合作资金和“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基金的自愿捐款。

13. CHOREV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使命，并参加所有相关领域的许多活动。以色列将其最好的人力资源用于该目的，同时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专门技能和知识。2014 年，一名以色列专家获选参加了核应用咨询组的重要工作，除此之外，该国还参加了许多其他活动，包括各核安全和核安保委员会的工作及各技术和科学论坛。

14. 此外，最近几年，以色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完成了数个技术合作项目。

15. 2014 年 10 月，以色列将举行模拟索雷克核研究中心研究堆事故的应急响应演习，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将在演习中被付诸实践。以色列已邀请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外国观察员参加该演习。就此而言，该国已于最近在“响应和援助网”登记了其能力。

16. 近年中，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通过技术合作计划获得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作。这种合作包括转让与人体健康和核安全有关的设备、进行知识共享、开展协调以及举办相关领域的专门讲习班。他欢迎继续进行这种建设性专业合作。

17. 他本想进一步阐述该国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作为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的主要目标的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活动；但令人遗憾的是，阿拉伯集团在“以色列的核能力”主题下不断发动的反以色列运动使他不得不另作别论。

18. 该集团顽固地要求将该项目再次列入大会议程，目的是迫使成员国将注意力放在这一具有高度争议的政治问题上，这有损于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并明显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使命的范围。这一问题被一次次强加于大会，而完全不顾中东现在

的严重挑战。大多数成员国都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近年已两次拒绝阿拉伯国家的这一消极倡议。

19. 在 2013 年阿拉伯国家发起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遭到多数票反对后，以色列表达了其与邻国就所有地区安全相关问题进行开诚布公对话的承诺。因此，它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有地区各方出席的五轮多边磋商：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及 2014 年 2 月在格里昂以及 2014 年 5 月和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此外，以色列最近表示，它愿意出席芬兰大使亚克·拉加瓦建议于本届大会前在日内瓦举行的另一次会议。遗憾的是，阿拉伯国家对该建议保持了沉默。

20. 阿拉伯国家一次次提出的分裂性议程项目背后的动机令人生疑。提案国想使全世界将注意力放在中东动荡和恐怖之外的事情上吗？某些地区方正在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身份为掩盖寻求核武器计划吗？或者，阿拉伯联盟只有通过发动反以色列运动才能表现得团结吗？无论该决议草案背后的动机如何，都应遭到大会拒绝。

21. 鉴于地区威胁和挑战构成的重大障碍，以色列致力于建立互信、加强地区安全和推动武器控制安排，这几点一起构成了一个实质性目标。哈马斯及其同类恐怖主义组织在加沙发动了针对以色列公民的恐怖运动，以色列公民在近几个月中成了数以千计的火箭和导弹的目标。对以色列行使自卫权和保护其公民，任何国家都不会有不同的反应。

22. 恐怖已成为中东和以外地区的祸患，迫使国际社会动员起来予以打击。恐怖分子今天将威胁以色列，明天就将威胁其他国家。

23. 分别由卡塔尔和伊朗挑动、供应和资助并不断挑战以色列安全的哈马斯和真主党恐怖组织并不是孤军作战。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集团及已扩大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控制范围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已在叙以边境盘踞，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叙利亚丝毫未减的内战已使 20 万人丧生和 600 万人流离失所，像磁铁一样吸引着恐怖分子。恐怖和内战在以色列边境的结合突显了地区安全安排的必要性。这种安排要求在提出更远大的想法之前先通过渐进过程建立信任。

24.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肯定不相信，它们在大会上一次次的反以色列倡议能够补偿严重的地区安全缺失。如果它们曾想就安全和防扩散进行真正的地区对话，它们早就与以色列进行建设性接触和合作了。

25. 以色列是该地区第一个同意参加 2013 年 10 月起举行的多边磋商的国家。它认为这些磋商是就所有地区安全关切进行合作的机会，并以很高的外交级别派代表参加。这显然不是包括伊朗和叙利亚在内的一些其他地区方的优先事项，它们选择的是完全抵制磋商。

26. 直接对话和协商一致提供了惟一的前进之路。中东所有国家间的对话对地区安全安排包括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安排至关重要。对话应涉及广泛的地区安全关切并以协商一致原则为指导。

27. 以色列随时准备继续与该地区所有国家直接接触，以便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包括拟订在赫尔辛基可能举办的地区活动的议程、结论文件和工作范围。一旦达成一致，该地区国家就能够确定活动日期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一再努力孤立以色列必将对多边磋商及其预期目标的可行性和前景产生严重影响。阿拉伯国家执意抓着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不放是对对话和信任的否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就是对基于信任的地区对话投赞成票。

28. 2014 年 5 月，亚克·拉加瓦先生在纽约报告说，与该地区国家的磋商将继续进行，以便着力于会议准备，包括会议议程、方式、议事规则和时间安排。要推进已取得的进展，就需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积极输入和贡献，从而及早就会议安排达成一致。

29. 在该场合，俄罗斯联邦表示相信，如果进程参加者拥有足够的政治意志，就能顺利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就会议议程、方式和成果文件草案达成一致。

30.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该地区各方的直接接触是向前迈出的关键一步，在六个月的的时间里进行了三轮磋商以及在格里昂的小房间里作出的声明比在当前纽约会议上听到的声明更加积极的事实本身就是一种帮助显著推进了该进程的建立信任措施。

31. 再也找不到比阿拉伯联盟 2014 年 9 月 7 日的决定更能证明阿拉伯国家倾向于对以色列采取政治行动甚于对话的证据了。该决定将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破坏性决议草案作为了基本目标，没有提及地区磋商和对话这一建设性道路。

32. 随着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越来越多地集中在中东前所未有的事件上，非常重要的是不要忽略伊朗核计划这一最大的地区障碍和威胁。在大会上届常会上，他援引以色列总理的话说，重要的不是言辞，而是行动和结果。一年后，这些话已具有双倍意义，因为国际社会提供的机会之窗受到了伊朗的严重滥用。更热情的外交词汇的表象和对合作精神的描绘受到伊朗不妥协立场和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做法的否定。

33. 自伊朗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包括与其核计划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那些问题，已过去了近一年时间。但总干事的报告明确表示，一直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伊朗设置障碍、拖延、干扰和掩盖的传统战术再次显现出来。该国的说法和做法之间的距离非常之大。就此而言，他提请注意在帕尔钦的净化作业、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签证拒签和对调查的严重干扰。举证责任完全在伊朗。

34. 在没有清楚地了解伊朗在军事层面范畴内的活动情况下，将不可能对该国核计划的性质得出系统结论。这是伊朗如此顽固地拒绝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的原因所在。以色列对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的性质没有任何幻想：伊朗将继续提供虚假解释并同时掩盖其核活动的真实性质。伊朗拒不接受针对它的可信证据，同时又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资料、文件、场址、设备和人员的充分接触。

35. 伊朗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进行铀浓缩，并继续开展与更先进离心机有关的研究与发展工作。由于该计划的范围及其突破能力，浓缩水平倒在其次。此外，原子能机构仍不能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36. 国际社会尚未看到伊朗已放弃其获取核武器的战略目标的任何迹象，这仍是与地区安全与稳定有关的最决定性挑战。

37. 中东正处于十字路口。国际社会也正处于与该地区关系的十字路口，那里目前正在发生关键性事件。只有进行有该地区所有成员国参与的一致努力，才能防止该地区滑入更严重的混乱。要为各国和民众缔造一个更好的未来，就需要作出显著努力。尽管一些人在大会上进行厚颜无耻的断言，但不断抨击以色列从来都不是处理该地区弊病的办法的组成部分。因此，他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拒绝阿拉伯国家针对以色列的消极倡议，对建议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就像在 2013 年所做的那样。

38. GRIMES 先生（英国）说，英国始终致力于将安全核电作为可靠低碳能源结构的一部分。2013 年 10 月，政府和法国电力公司集团商定了关于欣克利角一座新欧洲压水堆核电厂的拟议初期差价合同的关键条款，该合同目前正由欧洲委员会进行审议。他相信，该委员会已经处理了该委员会的竞争总司作为其国家援助调查的一部分提出的实质性关切，并表示乐观的是，该委员会将作出积极决定，为建造英国第一座新一代核电站铺平道路。

39. 近来，通过改变核监管办公室的地位加强了国家监管框架，该办公室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该办公室的职能涵盖民用核安全、核安保、保障执行、放射性物质运输及核场址的健康与安全，是独立、有效、公开和透明监管者的典范。

40. 该办公室当前的任务之一是对英国新有的一种反应堆即先进沸水堆进行通用设计评定，日立公司建议的场址在威尔法和奥尔德伯里昂塞文。这一过程涉及在申请特定场址批准书之前对潜在的反应堆设计进行全面的预先批准，并有利于减少成本、时限和风险。英国还与西屋公司达成了重启对 AP1000 反应堆设计的评定的协议。

41. 显然，核安全必须始终是最高优先事项。最近的事件表明，世界任何地方的核事故都可能影响所有国家，这或者是放射层面的影响，或者消极影响公众对核电作为能源的信任。他高兴地注意到，2015 年将对塞兹韦尔 B 核电站进行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

42. 就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而言，已在国际、欧洲和国家一级开展了许多活动，以确保汲取教训和以与义务相称的方式加强安全。英国热切地为这些努力包括加强《核安全公约》下的过程提供了输入。它将继续这样做，以持续改进核安全 — 这是一个有益于所有国家的共同目标。英国公布了它正在如何致力于处理欧盟压力测试演习及其本国国家安全安排审查所得出的结论的详细情况。它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其实施原子

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敦促尚未提供这种报告的其他国家提供报告。公开性和透明度是维持公众对国家提供安全核电、相互学习和为共同目标而努力的能力的信任的关键。各国在与公众宣传有关的问题有许多可相互学习。

43. 英国实施了新的国家应急规划和响应计划，政府继续与核工业界、监管者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以确保所有各级的应急规划安排都稳健和胜任使命。

44. 还加强了核应急规划方面的国际合作。例如，英国与法国同行密切携手制订了核应急规划和响应联合框架，以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实际合作。

45. 就核安保而言，英国继续高度重视了解并遏制那些寻求获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或资料并将其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人所构成的威胁。政府已在 2014 年向核安保基金提供了 340 万英镑的预算外捐款，从而使英国成为了第二大捐助成员国。它正在考虑在今后几个月提供进一步的捐款。

46. 英国尽力对一系列国际核安保讨论做出充分贡献。为此，首相出席了 2014 年 3 月在海牙举行的核安全峰会。

47. 他呼吁各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并欢迎原子能机构计划开展的旨在促进该修订案早日生效的活动。2013 年 6 月，英国向原子能机构交存了经更新的报告，概述了使该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生效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他鼓励尚未向原子能机构交存这种报告的该修订案所有缔约国交存报告。

48. 国际专家的同行评审在核安保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已请原子能机构继 2011 年成功进行了工作组访问后再次于 2016 年向英国派遣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以评审安保安排。

49. 核法证学在过去几年中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关注。它为查明被认为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即所谓“无看管材料”的来源提供了宝贵工具。2014 年 1 月，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积极成员，英国主办了题为“蓝猎犬”的核法证学讲习班。该活动将科学、执法和决策界人士汇集在一起，共同开展关于核法证学的工作。他对原子能机构在 2014 年 7 月共同组织了核法证学的进展国际会议表示了称赞。

50. 英国认识到数字技术能够为核工业带来更高的效率和有效性，但也深刻认识到计算机化系统固有的风险，包括来自恶意行为者的风险。他欢迎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为制订关于网络防护的共同导则所作的工作，并呼吁各国采取行动防范数字技术固有的风险。

51. 英国期待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核保安计划”。该国继续切实促进国际合作，将具有项目想法的成员国和具有资源与专门知识的成员国汇集起来，以鼓励协作。如果需要援助并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国家授权发布其计划的相关部分，则还能够实现进一步的伙伴关系。

52. 就民用核安保的监管而言，核监管办公室采取了更加注重确定目标和实现结果的方案，使义务受益人承担更大的责任提出符合核监管办公室之规定安保目标的安保安排建议和证明其合理性。此外，该办公室正在着重加强以稳健的安保实绩指标为支持的安保保证。

53. 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各自保障义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英国呼吁尚未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的所有那些无核武器国家将它们付诸生效，并在具有相关性情况下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着当前的核查标准。

54. 但原子能机构保障应持续不断地发展，以便既应对新的挑战又汲取所获得的经验，这一点至关重要。英国同绝大多数国家一道，坚定支持国家一级概念，该概念更多地利用了原子能机构从总体上考虑当事国的现有能力。他欢迎上周提交理事会的补充文件，其中明确申明，国家一级概念与现有保障协定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与附加议定书相一致。没有要求各国提供更大接触或更多资料的新义务。国家一级概念是一种稳健、客观、符合常识和最佳的保障方案，将加强有效性和提高效率。

55. 必须处理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以确保核能在今后的安全发展。英国对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作出了坚定承诺。支撑着其中许多行动的一个问题是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核能方面进行合作的承诺。英国继续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通过探索双边合作机会，就有可能建立与民用核能有关的许多领域的战略合作框架，使双方受益。

56. 英国承诺支持技术合作计划，并是结果制管理的积极倡导者。他鼓励原子能机构确保技术合作计划的结果制管理、可持续成果、问责制、透明度和协同作用。

57. 进一步加强核能安全、安保和效率承诺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针对性研究。过去五年中，研究资金增长了十倍，并继续精益求精。英国始终认为面向外部的研究计划十分重要，故加强了其国际合作。例如，其与印度的协作涉及150多名研究人员。该协作工作的成果已发表在公开文献中。最近，日本文部科学省与英国工程和物理科学研究理事会制订了一项协作研究计划，其中的第一批项目将于2014年11月开始。该国的新协作计划扩展至许多其他伙伴国并将继续发展。在致力于达到精益求精研究的过程中，可以吸引到最佳和最有前景的未来技术和政策领先者。

58. 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对英国而言仍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2014年的会谈是建设性的，欧洲三国+3和伊朗已商定将“联合行动计划”延长至11月24日。达成全面协定是可能的，但将具有挑战性。对于协定框架和应包括的内容，有着广泛共识。但在关键细节上仍存在着分歧。虽然原子能机构的谈判轨道与欧洲三国+3和伊朗之间的会谈相独立，但也存在着联系。除非伊朗证明它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和在解决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否则将不可能达成全面协定。

59. 自原子能机构首次强调其对伊朗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以来，已过去了近三年时间。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叙述了伊朗与该问题有关的有限合作，但取得的进展不够快。伊朗必须在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上取得快速和实质性进展，包括通过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常规性地接触适当的人员以及通过提供所要求的对资料和场址的接触。英国还呼吁伊朗安排技术会议以使适当专家能够与原子能机构讨论这类专题，并商定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进一步专题，以供讨论。

60. 他还敦促伊朗执行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执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将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61. 成员国的充分合作对支持原子能机构重要的保障工作不可或缺。正因为如此，在理事会通过关于叙利亚不遵守其全面保障协定问题的决议三年后，英国继续敦促叙利亚向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披露和开展所承诺的合作。

62. 英国仍深为关切朝鲜继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特别是在该国违背安全理事会决议最近于 2013 年 2 月进行的核试验和最近观察到在宁边场址上进行的与反应堆运行相一致的活动的背景下。他呼吁朝鲜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立即遵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并避免进一步的挑衅行动。英国继续认为朝鲜半岛无核化对于该地区乃至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63. OSAISAI 先生（尼日利亚）说，全球当前的安全现实对国际社会努力确保持续的全球核安保制度提出了更多的责任。尼日利亚呼吁继续承诺开展联合努力，以防止核材料落入坏人之手，特别是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之手。

64. 国际社会加强全球核安保体系的承诺已在两年一次的核安全峰会上为各国政府首脑所证明。2010 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2 年在首尔和 2014 年在海牙举行的三次峰会分别发表的声明均表达了全球关切以及单独和集体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必要性。

65. 在这些峰会上，世界各国领导人一致重申了各国维持各自控制下的一切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安保的基本责任。此外，特别是在 2014 年 3 月海牙峰会上，广泛强调了原子能机构通过必要的全球核安保框架，在落实峰会声明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和核心作用。

66. 他敦促原子能机构保持在此方面的牵头作用，并与成员国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扩大防止、侦查和响应恐怖主义或非法拥有、使用、转移和贩卖等其他恶意行为、保护核装置和防止所运输核材料遭到蓄意破坏的现有能力。应进一步加强“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框架，以提高有效性。他对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组织国际核安保大会表示了赞扬，并希望将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落实会议成果。

67. 尼日利亚认识到建立和维持保护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制度的责任显然属于当事国，因此，继该国总统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所作的承诺，已采取措施在阿

布贾希达核技术中心建立国家核安保业务中心。核安保中心的主要任务将是在若干层级制订和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并促进发展国家核安保长期可持续性所需的人力资源。

68. 为努力遏制放射源和核材料的贩卖势头，尼日利亚将放射源的进出口仅限于四个机场和两个海港，并正在那里增设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尼日利亚目前运行着一个以约 1 千克高浓铀作为燃料的微型中子源研究堆。该反应堆是通过一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的，于 2004 年达到临界，被用于中子活化分析、土壤肥力制图和核安全方面的培训和其他应用。由于核安保考虑，并根据第一次核安全峰会的最后声明，尼日利亚同意按照“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将该反应堆堆芯从使用高浓铀转为使用低浓铀。

69. 这种转换将根据一个涉及原子能机构、美国能源部（通过阿贡国家实验室）和提供该反应堆的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框架实施，进一步突显了他的国家对安全和可靠应用核技术的承诺，还证明了该国对充分实施“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承诺。

70. 科学论坛主题“放射性废物：迎接挑战 —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实现安全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是尼日利亚特别感兴趣的，因为尽管全球作出了显著努力，许多人和主要利益相关方仍对放射性废物管理实践的安全性持怀疑态度。论坛将为成员国讨论科学技术在应对这一挑战性问题上的取得的进展提供机会，并提供解决方案以指导政策决策及其实施机制。

71. 他希望论坛成果还将有助于该国为使尼日利亚公民相信有效管理和控制核废物产生的危害的国际框架和技术可行性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将消除公众对与该国的新核电计划有关的一些废物相关关切。他还希望论坛成果将强调公众安全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获得公众对国家计划的信任和支持。他希望论坛将考虑充分引入成员国在根据“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核燃料管理联合公约”履行各自义务方面取得的科学技术进步。

72. 除了制订政策框架和国家战略以建立维持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所需的稳定监管制度外，尼日利亚还制订完成了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及其实施战略。该政策表明了政府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管理放射性废物和乏核燃料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意向。

73. 为实现此目标，已制订了一套包括运输和贮存在内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总体原则是通过适当的处理、屏蔽、包容和已加工废物的最终处置，将相关风险减至实际可行和合理的水平。该政策叙述了政府的意向，而该战略则叙述了所涉机制并提供了政策实施框架，其中包括组织、管理和基础结构要求，过程制订规定，必要能力，以及与公众和政府当局的适当沟通渠道。尼日利亚最近还拟订了国家能源部门环境条例草案，目的是在所有的能源业务和辅助活动中防止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及鼓励能源效率，以实现该国的可持续经济发展。

74. 尼日利亚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核科学技术的有效和最佳部署，以促进其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它一直持续利用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提供的机会和惠益，并确定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优先领域。其 2012—2017 年“国家计划框架”强调了六

个主要合作领域：能源规划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水资源和环境以及支持核电计划的教育和培训。

75. 尼日利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几年中得到了加强，副总干事兼技术合作司司长最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的访问就是例证。该访问期间，政府重申了该国对深化其与原子能机构关系的持续承诺。他称赞了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努力，并希望该访问将导致更广泛接受利用辐射和核技术来推动各部门特别是“国家计划框架”所涵盖的关键部门的发展。

76. 通过提供激光光谱水同位素分析仪和实施培训计划与讲习班，原子能机构促进该国获得了有效利用同位素水文学研究共用含水层系统和流域的能力。尼日利亚是关于萨赫勒地区水资源管理的四年期地区项目“萨赫勒地区共用含水层系统和流域的综合和可持续管理”的 13 个参与国家之一。

77. 他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升级国家结构以发展人员能力和加强癌症早期发现与防治基础结构方面提供的援助。这是一个需求特别大的技术援助领域，他的国家的目标是加速进行其人员能力发展努力。为实现该目标，该国正在设计一个旨在于 2016—2017 年技术合作周期建立一所国立核医学研究生学院的新技术合作项目。这将对该国通过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国家住院医师计划培训临床内科医师的努力形成补充。

78. 最近的研究表明，有毒和营养学上重要的化学品对人体健康有着比以前认为的大得多的影响。有毒化学品能够影响所有主要器官，造成严重健康后果，如癌症、先天缺陷和脑损伤。国家食品和药品管理与控制局实验室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支助下获得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17025 认证。这非常有助于建设进行作为辅助性公共健康工具的总膳食研究以确定人们的膳食性化学品（如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环境污染物和自然产生的毒素）摄入所需的能力。

79. 由于总膳食研究是一种规模大和费用相对高昂的研究，需要精心组织和规划，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得出高质量的数据，所以，将需付出相当大的努力。尼日利亚期待着成功完成已在拉各斯启动的以所购买的经配制供用于直接食用的食品为对象的试点研究后，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该研究。上述阶段的总膳食研究将有助于核实涉及的所有程序和活动的质量以及验证分析方法，包括与取样和样品制备有关的核工艺和程序。

80. 尼日利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发展中成员国规划和实施能源规划方面高效活动的国家能力以及支持引入核电所需的基础结构发展方面继续提供援助。他感谢原子能机构提供宝贵支持，帮助尼日利亚为成功和可持续实施其核电计划建设和培训一支称职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队伍。

81. 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加快该计划的制订，并正在加强活动以实现其目标。他感谢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就该计划的预期制订和可持续实施提供的积极反馈。他重申他的国家承诺以责任感实施计划，铭记安全和安保影响并遵守保障和防扩散义务。

82. 为了防备核事故造成破坏的可能性，尼日利亚在 2014 年 2 月接受了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工作访问。作为结果，并作为该国对《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义务的一部分，已完成有待批准的制订国家核保险政策和机制以适当处理核工业的民事责任部分所需的框架。该框架与 1997 年“维也纳公约”议定书相一致。

83. 尼日利亚决心将核电引入国家能源结构，作为新加入国，它充分认识到以可持续方式成功实施国家核电计划的任务的艰巨性。它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实施互惠合作和善意伙伴关系方面继续提供支助，从而确保该国的愿望得到充分支持和得以加速实现。就此而言，尼日利亚本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接受第二阶段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但由于西非一些地区的埃博拉病毒爆发所造成的后勤挑战，该工作组访问被推迟。该国期待着于 2015 年上半年顺利接受工作组访问。迄今，埃博拉病毒爆发已在尼日利亚得到全面遏制，他希望这将不影响原子能机构今后的活动。

84. 在称赞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技术的适当应用在促进成员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所作的良好工作的同时，他也注意到此种应用的益处只有在处于和平中的世界上才能实现。同许多其他热爱和平的成员国一样，尼日利亚也对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各国必须为加强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关键作用和承诺作出加倍努力。

85.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坚定签署国，尼日利亚敦促各成员国对考虑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继续作出承诺，这种区域构成了核裁军的可行方案。实现该目标仍具可行性，但将需要各地区所有国家的集体承诺。因此，他呼吁尽早召集所建议的由芬兰主办的会议，以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模式。

86. 他欢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为解决与伊朗核活动有关的未决问题继续进行的讨论，并呼吁所有各方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确保友好和成功的解决。

87. 尼日利亚与其他代表团一道，与原子能机构共同致力于国际社会的参与及促进和深化合作，加强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同时遵守最高安全标准。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无比重要，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丛书》和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应继续被作为防止核事故和加强国家响应能力和应急准备的参照。他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推进和加快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下取得的进展，以确保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

88. 他赞扬原子能机构继续承诺高效地领导全球努力，利用尖端研究和创新促进核科学技术有效应用于社会发展。他还对他的国家在利用核技术促进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继续获得的援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今后将进一步加强。

89. GEELS 女士（新西兰）说，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数量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继续受到国际社会重视，被视为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

90. 她在注意到大会本届常会是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时说，虽然 2015 年审议会将具有挑战性，但其命运尚未确定，仍掌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手中。为确保会议 — 实际上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 — 取得成功，各国将需要表明正在该条约的所有三个基本要素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的证据。

91. 新西兰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继续鼓励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一切传统性和创新性努力。它欢迎下次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将于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并期待着参加预期将是对这一极重要问题的又一次热烈讨论的该会议。

92. 实现核裁军的必要性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具有相关性，这特别是由于其法定要求规定，原子能机构应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以及遵循依照该政策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开展其活动。与此同时，新西兰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两个支柱即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方面的核心作用，并继续将其在原子能机构论坛范围内的努力侧重于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上。

93. 新西兰继续促进并受益于核科学在人体健康、水管理和食品质量等多个领域的进步。新西兰对在推动这类发展方面发挥着作用包括担任南亚和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现任主席国表示高兴，并为 2014 年早些时候在惠灵顿主办了该协定年度大会感到自豪。

94. 她的国家还继续支持“和平利用倡议”。2014 年，该国提供了财政捐款，用于促进萨赫勒共用地下水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以及用于支持 2014 年 8 月在萨摩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期间与美国一起举办的海洋酸化讲习班。在“和平利用倡议”取得成功的背景下，它欢迎美国作出将该倡议再延长五年的决定。

95. 新西兰不打算利用核能发电，但承认核电构成一些国家现有或规划能源结构的一部分。所有发展和使用核能的国家都需要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包括运输和废物管理）实施最高保障、安全和安保标准。

96. 尽管新西兰自身没有选择核电，但它仍易于因其他地区的核事故而遭受损害，特别是在核材料在其水域附近进行海上运输期间。因此，该国对 2013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承运国政府和沿岸国政府间系统、及时和机密自愿通信的最佳实践导则表示欢迎，该导则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数年非正式磋商基础上制订的。该国欢迎一些国家在 2014 年进行运输之前执行了这些导则，并期待着这些导则今后得到进一步执行。

97. 新西兰还始终承诺努力改进国际核责任制度，以便能够处理因涉及核材料的事故包括海上运输事故而遭受损害的国家的关切。通过与感兴趣伙伴的建设性合作，新西兰着力确保沿岸国特别是无核国家被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得到考虑。她欢迎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关于已批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核电国家应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无核、非缔约方的受害者的建议，并期待着该建议得到倡导和落实。

98. 新西兰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工作不可或缺。它继续定期向核安保基金捐款，在 2014 年提供了 15 万新西兰元，并期待着在 2015 年接受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它对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的支持与其积极参加核安全峰会和一系列自愿倡议包括“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相辅相成。

99. 新西兰承诺通过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保障帮助防止核武器扩散。对该目标以及对提供新西兰所寻求的各国承诺仅为和平目的开展核活动的保证都至关重要是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持续完整性。

100. 她欢迎秘书处关于国家一级概念的补充报告，该报告进一步增加了她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核查使命的信心。鉴于全球核形势发生变化和核查挑战增加，国家一级概念考虑到超出传统衡算和视察但不涉及超出当事国已同意权利或义务的任何附加权利或义务的一国核计划的更广泛资料，提供了一种根据特定环境对保障进行量身定制的宝贵工具。

101. 新西兰敦促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体系之外的国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改变这种状况。她还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紧急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附加议定书构成了当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核查标准，并应始终作为新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102. 新西兰正在继续努力加强在本国的保障，并高兴地在 2014 年通过了其全面保障协定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她感谢原子能机构在该国从通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向其实施发展的过程中给予的持续支持。

103. 国际防扩散制度继续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履约挑战。新西兰欢迎伊朗过去一年在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框架”和与欧洲三国+3 的“联合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还高兴地为原子能机构实施“联合行动计划”和经延长的“联合行动计划”的相关方面提供了财政支助，并仍然希望伊朗和欧洲三国+3 能够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达成全面协定。但新西兰仍然关切在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上进展缓慢，并敦促伊朗履行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其所有义务。

104. 她再次强调了国际社会的呼吁，即叙利亚应紧急履行其保障协定，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需接触和资料，以便提供关于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

105. 新西兰还呼吁朝鲜放弃其违背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相关决议寻求的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显著威胁的核计划。

106. 她对尽管许多国家作出了一致努力但一直未能召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深表失望。同意召集该会议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的一个核心内容，令人遗憾的是，没能这样做将增加 2015 年审议会面临的挑战。

107. 新西兰致力于就大会本届常会议程上广泛的复杂和重要问题取得建设性成果。它期待着与所有成员国一道为实现与核安全、核安保、核保障和核和平利用有关的共同目标而努力。

108. ALMEIDA 先生（葡萄牙）说，不断增加的成员国数量证明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及其对充满挑战的当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的贡献。他呼吁尚未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该条约。即将举行的审议会将为它们走向该目标提供机会，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下的全面参与才能加强和平。

109. 保障的标准模式由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组成。一些国家由于核材料数量有限而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事实并不排除它们的义务。此外，尚未批准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应迅速加以批准。此外，葡萄牙始终致力于制订适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扩散风险更高的国家的国家一级概念。

110. 正如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朝鲜局势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所有国家都应向该国当局施压，迫使其遵守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关于叙利亚，葡萄牙始终关切该国一再拖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关于伊朗，葡萄牙充分支持该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欧洲三国+3 之间的谈判，并对尚未能够完成这些谈判表示遗憾。仍存在着一些阻碍着该进程的未得到解答的问题。

111. 葡萄牙始终坚定地支持协调员亚克·拉加瓦先生为召开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所作的努力。该国仍在参与该进程，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共同召集人尽快推进该会议。

112. 就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而言，所有国家都应勤勉致力于确保会议成功和取得协商一致成果，否则，世界就将更加不安全。

113. 物理学和核工程学在当今和未来世界上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因此，各国应在这两个领域进行集体投入，以便工业和实验室能够在训练有素人员的帮助下将它们值得称赞的工作进行下去。在卫生部门，核科学在诊断和治疗中的作用正变得日益重要，应始终是所有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114. 葡萄牙最近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是一个对葡萄牙本国公民的安全和对不同国家之间的和谐都至关重要的文书。

115. 关于安全问题，并考虑到属于葡萄牙主权和管辖的海域面积，他强调了他的国家对沿岸国和承运国间谈判的充分参与，并强调了这种对话对处理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关切之目标的意义和有效性。

116. 应认真考虑核电厂安全，各国应确保从过去事件汲取的教训不被忘记，而是被用于改进当前安全方法和技术。它们的安全方案应包括新一代的核裂变电厂和第一座核聚变电厂原型。

117. 瑞士的《核安全公约》修正案应得到支持，但切合实际并对该公约所载承诺的落实进行优先排序非常重要。

118. 自葡萄牙 2013 年签署新“国家计划框架”以来，它一直在与其非洲伙伴一道努力促进科学技术领域的关系。

119. 最后，他还注意到，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特别是根据《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每个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都有资格获得技术援助。

120. LATORRE 先生（智利）说，他的国家始终承认所有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积极地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因此，它缔结了与安全、裁军和防扩散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

121. 智利与其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核能的纯和平利用有着共同观点，它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即是证明。在后一条约下，该地区巩固了其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人口密集的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122. 智利继续支持在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促进和实现该目标的一切努力，这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迈出的第一步。因此，它坚定参加了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关于宣布设立“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倡议。

123. 他的国家还致力于制订针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方案，因此，将积极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他希望该会议将得到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广泛出席，因为只有全体合作，才能解决全球挑战。

124. 与促进核裁军和防扩散相一致的是，智利赞成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过程下加强国际法律制度。正因为如此，它主张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措施，并希望即将举行的会议能够最终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实现真正进展。

125. 与参与“防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其他代表团一起，智利正在拟订提交 2015 年审议会的建议。

126. 保障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挑战，原子能机构应继续探索提高效率和节省资金的办法。正因为如此，智利认识到发展国家一级概念的价值，并在该概念将加强保障体系以得出保障结论的条件下支持其实施。智利既拥有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附加议定书；作为一个全球参数，普遍加入和采用这两个文书对加强保障体系和核查制度至关重要。国家一级概念能够通过考虑国别因素促进该进程。

127. 关于核查，智利正在感兴趣地关注着在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他希望所有有关各方保持建设性精神，并且伊朗作出的补充承诺将使之能够在澄清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

128. 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伊朗应进一步扩大其与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合作，以有助于恢复信任，同时不影响其受益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这种合作应包括履行在“合作框架”和“联合行动计划”下所作的承诺，以及其“保障协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

129. 智利对没有在朝鲜执行保障表示遗憾，并强烈谴责该国的第三次核试验。朝鲜应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重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设施和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和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它应停止违抗国际社会及其法律体系，并确定性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130. 智利一直倡导通过纳入综合安保方案的组成部分（包括法律框架）、控制非法贩卖的措施和标准化原则发展核安全文化，并充分致力于维持、促进和加强该领域的安保基础结构。这种立场与其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涉及核安全的其他论坛相一致，反映了其对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的承诺。

131. 2013 年，智利接受了与该国核安保和评价侦查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的边境控制有关的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这是当前“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规定的一项国家要求。该项目在最近获得官方批准，将使智利能够利用国际捐助者提供的设备加强其基础结构。

132. 智利坚定支持核安全和安保司的活动，就此而言，欢迎在圣地亚哥举行的面向拉丁美洲地区的第一次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讲习班，目的在于培训成员国使用这种重要方法。智利正在国家一级致力于实施该系统及加强各参与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

133. 智利赞赏旨在利用核安保领域的协同作用和促进该领域合作的某些倡议所做的显著贡献。就此而言，他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国际核安保大会，第二次大会将于2016年在维也纳举行。

134. 他强调了核安全峰会对提高公众和政府首脑对核安全所受严重威胁的认识所做的贡献。智利自一开始就参加了峰会进程，因为峰会符合在最高一级就促进、加强和确保严格遵守使各国更接近保护其公民免于核威胁的目标的法律、政治和技术文书的必要性发出明确信号的宗旨。

135. 智利高度重视核安全，并倡导加强其法律体系和改进核安全标准的倡议。特别是，它正在感兴趣地关注着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所导致的状况以及将从该事故汲取的重要教训。他重申他的国家与日本人民站在一起，并认识到日本在克服该严重危机方面已取得的重要进展。

136. 核材料安全运输是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智利高度重视并坚持认为应当保留在原子能机构议程上的一个专题。沿岸国代表和承运国代表之间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决定进行的对话构成了一个非常有用的磋商机制。特别是，该对话已导致形成了一份关于加强这类国家间的透明度和沟通的措施的文件。2014 年 9 月由智利担任主席的一次会议通过

了关于 2014—2015 年的路线图。他希望加强透明度和沟通的进程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保护公民和环境。

137. 原子能机构与各种国家机构的技术合作向专业人员提供新知识并因此为满足国家需求提供新解决方案。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智利找到了健康（侧重于人类消费品的质量控制）、农业（通过研究肥料和农药使用方面的良好农业实践）、水资源、医用物理学、环境以及法证学等部门具有很大经济和社会重要性的若干问题的解决方案。

138. 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支助使智利得以完成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药物生产实验室的现代化，该实验室对核医学不可或缺，并将通过执行药品的良好制造实践确保最高的质量标准，从而使营运者、接受者、环境和公众受益。由于智利和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努力，该国获得了强健的现代设施，确保了最常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本地生产和供应。

139. 智利认识到国家安全需要，其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开创警务调查的新可能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国需要更可靠和更精确的技术，以便处理最近的数字和更尖端刑事犯罪的出现所反映的犯罪相关发展。对这类犯罪，需要使用能够回答司法机构提出的问题的法证学分析技术。

140. 技术合作使智利调查警察署得以加强其痕迹证据工作和建设确定是否存在污染情况所需的专家能力。这种调查方式在与重金属污染有关的环境犯罪调查中前所未有。引入这种技术将对今后的刑事调查产生积极影响，使智利调查警察署在国家和国际法证学警务工作中具有比较优势。

141. 在人力资源领域，在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下组织开展进修、科访、讲习班、培训班和专家访问的机制使智利核能委员会和该国各其他研究机构获得了益处。反过来，智利的技术能力及其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得到了原子能机构和该地区的认可，这体现在到智利的进修和科访数量不断增多上。智利专家还在各领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支持。

142. 合作领域包括辐射防护、核能、核安全、传播和通信以及核技术。智利还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放射性废物管理和研究堆领域获得了专家的大力支持。

143. 2014 年 2 月，启动了 2014—2015 年项目周期。该周期包括以传统法证学、气候变化研究以及对确保国家能力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源教育和培训为目标的重要项目。

144. 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开展的工作使智利得以建设、维持和加强其开展核和放射领域活动、从中获益和纳入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的能力，从而按照当前标准在安全和安保背景下开展各种活动。

145. 智利重视原子能机构为促进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核能和平利用、执行对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的保障和提高核安全水平所开展的各种任务。

146. 与此同时，智利重申其致力于裁军、防扩散和核能的纯和平利用，以改善人类福祉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希望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将是推进这些目标的一次机会。

147. 最后，他保证，作为理事会新成员，智利将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为努力实现其共同目标而积极合作。

148. NOROV 先生（蒙古）说，尽管存在着资源限制，原子能机构通过维持核安全和核安保及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继续在国际社会发挥着作用。特别是，他鼓励原子能机构和伊朗政府在处理以往和当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有关的未决问题上进行进一步合作，以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

149. 随着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越来越近，该条约缔约国将须审查它们在实施 2010 年审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并进一步确定它们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需要进行的工作。蒙古呼吁缔约国尽一切可能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取得最佳成果。

150. 他高兴地注意到自 2013 年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上次报告以来，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下为加强全球核安全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在运核电厂的国家已开展全面安全再评定，对设计和安全方面进行了评价，而没有此类电厂的国家正在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由于成员国受到同行评审有效性的鼓舞，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开展这种评审。虽然自通过“核安全行动计划”以来已实现显著改进，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151. 考虑到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各国 — 特别是包括蒙古在内希望引入核电或其他核能和平利用的国家 — 渴望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一道努力相应地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及相关标准。因此，蒙古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维持世界范围内的高水平核安全和核安保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在建立和维持适当监管基础结构方面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援助。

152. 民用核技术应用构成了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最大的一个领域。就此而言，蒙古坚定支持“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应发展该项目以满足成员国所表示的所有需求。他强调了三极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力的重要性，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在考虑后续“核应用实验室的补充改造”项目的最佳实施方案时与成员国磋商。

153. 他表示他的国家诚挚地感谢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计划下给予蒙古的持续合作与支助。蒙古正在实施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显著推动了科学研究的发展，包括推动建立了从事核科学技术和和平利用领域工作的各种实验室。

154. 技术合作计划应考虑成员国不断演化的需求和对充足资金的需求。因此，蒙古将继续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包括及时交纳其捐款和“国家参项费用”。2014 年，蒙古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主办了四次地区讲习班和会议。

155. 他祝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成立五十周年，并祝该处调动核科学技术以确保成员国拥有更好和更安全的粮食和农业产品而又同时保持自然资源的宝贵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数年来，该处为蒙古农业部门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156. 他还感谢在“和平利用倡议”下的所有财政捐助者，特别是美国政府继续支助国家项目的承诺。

157. PARVEZ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国家历来与原子能机构保持着建设性和互惠关系。该国始终致力于将其努力与原子能机构的努力相协同，以便利用核技术的巨大潜力。鉴于其常规能源资源有限，对巴基斯坦而言，其中最重要的是核电。

158. 核电的重要性在几十年前于 1972 年建立了卡拉奇核电厂时就对巴基斯坦显现出来，这使巴基斯坦成了世界上拥有已建核电厂的第 15 个国家。卡拉奇核电厂持续运行了 40 多年，尽管供应商在该电厂寿期很早的时候就撤销了对电厂的支持。该电厂的安全和成功运行使他的国家有了进一步寻求核电方案的信心。

159. 随后阶段是在建设恰什玛核电厂综合设施的 325 兆瓦（电）1 号和 2 号机组后到来的。C-1 号和 C-2 号机组的实绩和经济性赢得了决策者对核能的支持。另外两个机组即功率额定值均约为 340 兆瓦（电）的 C-3 号和 C-4 号机组正在恰什玛场址进行建造，并预计将在预算范围内如期完工。中国按照长期合作协定协助进行了所有四个机组的建设。

160. 2013 年 11 月，随着启动卡拉奇附近每台为 1100 兆瓦（电）的两台大型核电机组的工作，巴基斯坦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在这两台机组完成后，核电将开始为该国的电力生产做出可观的贡献。在这两台机组的奠基仪式上，巴基斯坦总理宣布了该国 2050 年的核能愿景，设想将使强大、繁荣和有活力的巴基斯坦具有 4 万兆瓦（电）的核电发电量。

161. 巴基斯坦承诺使其所有现有和未来民用核电设施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随着核电计划扩大，也应加大对核装置安全和安保的重视。正在卡拉奇场址安装的新电厂是具有强化安全特性的第三代电厂。紧接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立即启动了旨在重新评定和提升巴基斯坦核电厂安全的响应行动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之中，并已开展该计划的当前行动和中期行动。

162. 建立了巴基斯坦核安保示范中心，以举办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材料控制与衡算、工作人员可靠性、运输安保和其他安保相关领域的专门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协调，该中心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举办关于放射源安保的地区培训班。

163. 巴基斯坦工程学和应用科学研究所是该国主要的核科学技术教育和培训研究所，它提供作为其核工程学课程组成部分的核安保和实物保护专门培训班。他的国家提供这些设施作为地区和国际培训中枢。

164. 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和坎杜堆业主集团在核电厂安全领域的相互作用也在继续顺利进行。作为《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巴基斯坦参加了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

165. 巴基斯坦建立了坚实的监管基础结构，2001 年设立的巴基斯坦核管理局享有独立于核能促进者的完全自治。该管理局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作为监管依据，还提供独立的同行评审服务。2014 年 4 月至 5 月开展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团队由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的 20 多名专家组成。

166. 巴基斯坦核管理局还设立了国家安全和安保研究所，以促进举办关于核安保的国家和地区培训班。该研究所配备了用于进行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核安保和实物保护培训的最新实验室。

167. 巴基斯坦自愿向原子能机构的信息资源包括“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提供输入，并且还正在数个出入境口岸部署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168. 巴基斯坦还始终支持加强国家一级核安保的国际努力。它参加了 2010 年以来在最高政府一级举行的所有核安全峰会。2010 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首次核安全峰会期间，巴基斯坦作为先进核国家，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下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核燃料循环服务。在 2014 年 3 月在海牙举行的上次峰会期间，巴基斯坦总理赞扬核安全峰会进程产生了促进国家核安保文化的高级别承诺。他进一步强调，峰会使参加国能够协调和协同国际社会的工作并同时避免重复，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这些努力中的核心作用。

169. 除核电外，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也在为巴基斯坦社会的社会经济部门做出其他重要贡献。具有核医学设施的医院正在为全国提供关键服务。2013 年，又建立了三家医院，从而使隶属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管理的核医学中心总数达成了 18 个。这些医院每年为 70 多万名患者提供服务。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计划进一步扩大其服务，建立更多的核医学中心。

170. 2013 年 12 月，“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来到巴基斯坦，访问了属于国营和私营的数家核医学医院。他的国家现已收到该工作组的报告草案，并正在落实其建议。

171. 巴基斯坦核科学技术研究所用于生产作为许多重要放射性药物关键成份的钨-99m 前体的钼-99 的工厂正在顺利运行。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专家进行了广泛的相互作用，以期建立另一个基于低浓铀生产钼-99 的设施，并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支助。他的国家还继续生产其各医院需要的大部分其他放射性同位素。

172. 巴基斯坦制订了放射肿瘤学、核医学和医用物理学等专门领域的非常广泛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巴基斯坦工程学和应用科学研究所设立了这些学科的硕士课程。凭借这

些领域的广泛经验，巴基斯坦能够为开始利用这些技术的其他国家提供专家服务和培训设施。原子能机构可以提供规划和开展这种合营事业的论坛。

173. 巴基斯坦正在努力通过参加全球一级的活动扩大其科学视野。在与日内瓦的欧洲核研究组织进行 20 多年相互作用后，巴基斯坦于 2013 年 2 月提出了成为联系成员的申请，并于最近被接纳为联系成员。

174. 巴基斯坦还在积极地参加设在约旦的“同步光用于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的活动。这些伙伴关系有望促进巴基斯坦的科学活动。

175.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对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贡献及其在各领域包括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核安保这些领域以及在核技术应用于农业、医学、工业和核能领域的支持。这种相互合作精神已由原子能机构官员的访问得到证明。过去三年中，有四名副总干事访问了巴基斯坦，现任总干事在 2014 年 3 月的访问对此尤为重要。

176. 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总干事与总统、总理、联邦科技部长、总理国家安全和外交事务顾问及其他官员举行了会议。他还访问了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的一些设施，包括恰什玛核电厂、巴基斯坦核科学技术研究所和巴基斯坦工程学和应用科学研究所。他访问了巴基斯坦核管理局总部和位于伊斯兰堡附近的查克里巴基斯坦核安保示范中心。在访问巴基斯坦核管理局期间，总干事参加了正在由巴基斯坦核管理局建立的国家安全和安保研究所的落成仪式。天野先生的访问不仅在政府一级得到赞赏，还使巴基斯坦从事核领域工作的科学界人士深受鼓舞。

177. 巴基斯坦具有成为核技术和和平应用的受援国和供应国所需的经验、资质和潜力。它渴望作为主流伙伴（包括作为出口控制制度特别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正式成员）在国际一级发挥其应有作用。巴基斯坦认为，这对国际社会和它自身而言都将是一个互惠主张。

178. 最后，巴基斯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世界范围内核技术和和平应用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他的国家已从这种合作中受益匪浅，并非常高兴还能够通过共享其在若干技术领域的经验和提供专家服务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做出了一些微薄的贡献。

179. STRITAR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对国际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引发了在核安全方面的一系列大量改进。斯洛文尼亚在福岛事故后的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2 年底获得通过，目前正在实施中。该计划下的安全升级方案的重点是克尔什科核电厂。根据该计划进行的第一次重大改造是安装非能动催化复合器系统和非能动安全壳滤过排气系统。它们都旨在应对严重事故工况和保护安全壳在事故情况下避免过大压力。这些系统于 2013 年 10 月的换料停堆期间进行了安装。

180. 该计划中仍有待实施的其他重要要素包括对交流电源进行安全升级、安装备用热阱、建造应急主控室、安装移动热交换器和乏燃料水池固定喷淋系统、建立新的技术支持中心和升级现有运行支持中心。

181. 斯洛文尼亚正在而且始终积极地使其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他的国家目前正在与邻国克罗地亚的同事一道努力对核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进行统一。这包括对应急规划依据如防护行动区的规模和系列对策进行深入的重新评定。此外，斯洛文尼亚正在努力优化发生紧急情况时的辐射监测。正在逐步加强事故后的准备，并已制订第一个关于大型事故应急后阶段的计划。斯洛文尼亚定期开展国家一级演习，并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公约演习”。2014年的克尔什科核电厂年度演习将作为为期两天的国家演习进行，包括将开展现场活动，预计原子能机构和克罗地亚将参加。斯洛文尼亚一直认真遵循原子能机构关于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最新导则。90名参加者参加了该国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电厂应急准备和响应讲习班。

182. 核装置安全运行始终是斯洛文尼亚的最高优先事项。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没有斯洛文尼亚研究堆和克尔什科核电厂发生显著影响核安全的任何事件。但在2013年10月的上次换料停堆期间，在进行堆芯卸料时发现了严重燃料破损。在营运者和燃料供应商进行非常密集的纠正行动后，该电厂能够重启的时间仅比换料停堆预定完成时间晚了两周。斯洛文尼亚高兴地报告，现已没有任何燃料泄漏迹象。他的国家的核电厂在该年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其第二次定期安全评审得到核准。15个安全要素被列入了评审，评审没有发现任何重大安全相关问题，同时确定了数百项可能的安全改进。已有200多个项目被列入了斯洛文尼亚的行动计划，以后五年中将对它们加以进一步的处理。

183. 经过数年的停滞，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部长于2014年7月对在克尔什科附近的威尔比那场址建设未来中低放废物处置库的投资计划进行了核准。预计建造许可证将于2017年颁发，处置库将于2019年之前完工。该项目将主要由克尔什科核电厂的退役资金供资。国家预算将支付医疗、科学和工业等领域其他机构用户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费用，对该项目的出资将少于其资金的五分之一。

184. 斯洛文尼亚坚定支持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进行的所有改进，该体系始终是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支柱。原子能机构作为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委托进行核材料控制的组织，拥有有效和高效的保障体系非常重要。他的国家相信，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良好，按照其当前的努力和方向，它将保持在正确的轨道上。就此而言，斯洛文尼亚欢迎引入国家一级概念，这将进一步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185. 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核安保。在2013年期间，斯洛文尼亚首次组织了不通知的全面实兵对抗演习，以检验克尔什科核电厂的实物保护。演习为斯洛文尼亚提供了有关当前实物保护水平的具体信息，由此也证明相关工作人员已做好应对威胁该装置安保的事件的准备。斯洛文尼亚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努力，并准备参加将于2016年举行的下次核安全峰会。他的国家愿意介绍在该重要领域获得的国家经验。

186. 斯洛文尼亚认识到始终作为原子能机构满足成员国需求的主要活动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由于许多国家正面临着预算削减和紧缩措施，技术合作对协助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维持和提高这些国家的能力不可或缺。斯洛文尼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技术

合作计划正在所有地区得到持续加强，从而确保了更高的粮食产量、更好的保健和更有力的电离辐射防护。他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在该关键领域的努力表示称赞。

187. 斯洛文尼亚始终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并在过去一年主办了原子能机构的四个地区讲习班、培训班、会议和研讨会。来自第三国的许多原子能机构进修人员已在斯洛文尼亚的组织和研究机构接受了培训。

188. 原子能机构在斯洛文尼亚很受尊重，他的国家将继续在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广泛工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履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义务所作的高度公正、专业和辛勤的工作。

189.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国家是最早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始终致力于该条约以和平利用核能为体现的崇高目标和原则。该国认为，支持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对建设成员国的知识和能力以及使成员国能够受益于核能的潜力非常重要。原子能机构的《2013 年年度报告》证明了这一承诺，其中申明，原子能机构没有在叙利亚发现已申报的核材料被转出和平活动的任何迹象。

190. 在相继进行的每轮会议上，理事会都继续讨论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该项目是在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攻击叙利亚领土主权后列入的，该攻击本应受到国际社会的严厉谴责。因此，将该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是服务于政治目的，这特别是因为它所依靠的是一个众所周知对叙利亚持敌对态度的国家提交的毫无根据的情报和指控。

191. 尽管以色列的邪恶攻击针对的是与核活动毫不相干的一座军事建筑，并且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中载有结论，认为某些国家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适时提供有关代尔祖尔被摧毁建筑物的资料极大地妨碍了原子能机构确定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与叙利亚的保障协定下的责任的努力，但理事会仍一意孤行，基于完全缺乏具有说明力的事实和证据的全然假设性结论通过了一项决定。有许多成员国反对该决定，因为它们希望将该问题保留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并希望促进叙利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持续对话和合作。

192.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执意企图利用该结论推动它们的政治利益并作为一种敲诈形式向叙利亚施加更多的压力。此举的目的从它们的说辞和违背国际组织中国家间公认外交对话规则的词汇使用及描述中清晰可辨。叙利亚重申，它充分致力于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与代尔祖尔场址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并随时准备执行叙利亚和原子能机构在大马士革商定的行动计划的规定。

193. 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常会上成功通过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其中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决议体现了许多成员国特别是鉴

于以色列在该地区的侵略行为而对以色列拥有不受任何国际监督并对中东地区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核能力所感受到的持续关切。

194. 尽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但以色列除了继续无视各国际组织和论坛通过的反对它的所有决议外，没有作出任何响应。遗憾的是，一些有影响力的成员国包括有核国家显然在这方面采取双重标准，它们一方面举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旗帜，另一方面，在出现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时，又对该原则视若无睹。此外，这些国家继续支持和协助以色列发展这些能力，从而违背了它们根据相关条约所负的义务。

195. 以色列转移国际社会对其核能力构成的威胁的注意力的一切企图都是徒劳的。有时，以色列蓄意将违约产生的责任问题与不加入产生的责任问题相混淆。有时，它又提出与地区安全安排有关的政治问题或提及恐怖主义集团造成的威胁，却无视其自身充满占领、压迫、暗杀、流血之残暴行径和对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实行迁移、隔离和封锁政策的国际记录。

196. 在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表示愿意采取实际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之时，以色列却继续蔑视国际社会，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为此依仗的是其盟友的绝对支持。

197. 叙利亚代表团与旨在根据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发布的授权于 2012 年召集一次会议的所有努力进行了合作。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方为使以色列满意而采取的拖延和机动政策迄今一直阻碍着会议的召集。他的代表团强烈谴责一个召集国宣布会议推迟，其惟一动机是使以色列免于在国际一级受到批评和质问。

198. 叙利亚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这是因为该计划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特别是在核医学、水管理和其他行业的利用，并开展核监管及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叙利亚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技术用于成员国的发展和繁荣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199. 尽管叙利亚当前的特殊状况，由于从技术合作司获得的切实支助，它在 2014 年仍能够实施已在前两年期间冻结的“国家计划框架”的一些组成部分。就此而言，他感谢副总干事和亚洲及太平洋处及其团队的持续监督以及他们为加快实施进程和克服若干困难所作的坚定努力。

200. 叙利亚还高度重视加强和更新关于放射源和核材料安全和安保的法律。起草“核法案”初步草案的工作已经完成，通过“核法案”所需的立法程序也将适时完成。

201.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已于最近进行了为期六年的第二次延期。在其实施的第一个 10 年期间，制订了“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技术合作计划，并加强了其有效性和扩大了其范围。叙利亚政府支持该协定并参加其活动。它继续主办该国际网站，作为对技术合作

计划的实物捐助，并鉴于该协定在促进缔约国间合作和促进在地区一级传播核技术方面的主要作用，同样敦促秘书处继续支持该协定。

202. 国家一级保障执行概念已成为原子能机构内讨论的一个重要专题。这是一个合理和必要的发展，特别是在涉及高度敏感问题时。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的报告（GOV/2013/38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补充文件的内容，其中重申，该概念的执行应不需要为国家或原子能机构增加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需要对其现有权利和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将不要求各国提供超出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规定的其现有法定义务范围的任何额外资料。

203. 在这种情况下，他强调，除非相关成员国明确批准，否则不应适用国家一级保障。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打算继续与成员国就该问题进行公开对话，直至该概念的所有方面得到澄清，这些方面包括：其适用的宗旨和目的、其适用的范围、通过其实施将实现的经济性、国别因素的适用、从公开来源和第三方收集保障执行资料的程序和核实这些资料的可信性将使用的手段以及成员国在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204. 最后，他提请注意，2010 年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缔约国重申了签署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性质，因此，需要避免将构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协定缔约国法定义务的方面与任何其他自愿措施包括签署附加议定书的要求相混淆。

205. EL MHAMDI 先生（摩洛哥）说，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最新发展、化石燃料的匮乏和气候变化通过干扰社会和经济平衡及全世界的生态系统，对人们的日常生活有着持久影响。

206. 这种天然干扰给成员国带来了若干挑战，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了严重障碍，而受影响最大的是南方。在那里，核能利用仍被视为确保供应和以支付得起的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的一种安全和可行的选择。

207. 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在建设人员能力和知识以及转让核技术以惠及资源匮乏国家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这将通过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实现，以便替代日益昂贵和稀缺并如此有害环境和作为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罪魁祸首的化石燃料。

208. 若干国家已转向原子能机构寻求技术合作计划形式的支持和援助，在水、健康、农业、营养、环境和核安全与核安保等极重要领域利用核技术。应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施广泛技术合作计划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对该领域的合作计划和其他努力给予进一步的支持。

209. 鉴于当前重新燃起的对核能的兴趣，摩洛哥呼吁原子能机构通过促进和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核技术培训，推动南方利用核电。就此而言，摩洛哥欢迎成员国之间就确保技术合作计划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及加强资源分配的透明度和适当性达成一致。

210.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尽管范围大、后果严重，但不应减损核能的重要性。2011 年核安全部长级大会及会议工作产生的最后宣言导致制订了旨在在该惨痛事故背景下加强全球法律框架和标准从而增强核装置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核安全行动计划”。摩洛哥认为，原子能机构为此采取的双轨行动将恢复各国对民用核计划的信任。

211. 在期待着总干事关于该事故的报告的同时，摩洛哥认为，核安全和核安保是核活动中的绝对优先事项。就此而言，该国欢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评定国家基础结构和成员国需求的工作组访问，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加大在该领域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为建立持久和有效的安全和安保系统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援助，并同时致力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适用。

212. 核安全和核安保要求对摩洛哥高度重要，该国已承诺使其法律规定与国际规范和标准保持充分一致。此外，2002 年，它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2006 年签署了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还启动了颁布国家核和放射安全和安保法及建立负责其监督的机构的立法过程。摩洛哥当局通过的新法律规定符合国际标准和该国作出的承诺。就此而言，摩洛哥欢迎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制订国家核安全和核安保法律的努力提供援助。摩洛哥本国关于该问题的法律已于最近继在官方公报公布后生效。

213. 安全风险和世界范围内恐怖主义行为数量的增加构成了只能通过全球响应抗击的全球威胁，它们具有跨境影响，导致了集体和共同责任。因此，各国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个人和团伙将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并必须寻求各种形式的创新多边合作，这种合作应涉及齐心协力在地区规模上加强核基础设施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系统。为此，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摩洛哥举行了面向阿拉伯国家、非洲和亚洲的第一次 ConvEX-3 演习，这使得能够评定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国家和国际规划、协调和援助能力以及检验这些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和援助程序。该演习明确证明了摩洛哥对根据原子能机构确定的标准加强核基础设施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的坚定承诺。

214. 摩洛哥还继续积极参加加强世界范围内安全和安保系统的国际努力。它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该倡议于 2006 年在拉巴特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外，它参加了分别于 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在华盛顿、首尔和海牙举行的三次核安全峰会。

215. 防扩散始终是原子能机构使命的核心，并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如此。它使拥有无核武器的和平世界的希望保持着不灭。显而易见，随着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越来越近和全世界继续受到重大政治危机的困扰，需要重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势头，以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原子能机构义不容辞的任务，是该条约所赋予的使命。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和 2015 年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都对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作用作了强有力重申。

216. 摩洛哥始终致力于建设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并履行了其在此方面的承诺。它批准了关于防扩散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并继续鼓励裁军倡议，以期尽可能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因此，它一直积极参加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而举行的会议，作为全球多边防扩散体系的一个关键要素，急需使之生效。此外，最近和过去的历史表明，只有通过相关各方的外交和信任气氛，才能实现将导致满意解决防扩散问题的真诚平和对话。因此，摩洛哥欢迎伊朗和“五常加一”之间以及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目前为解决未决问题而正在进行的对话，并希望对话将在相关各方满意的条件下推进，以便能够找到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性解决方案。

217. 摩洛哥认为，只有该地区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东才有望享有持久和平。这种加入是该地区国家的热切渴望，且为整个国际社会所支持。因此，该国敦促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充分阐明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并请各成员国支持总干事的努力。该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一切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被推迟深表遗憾，并重申支持协调人亚克·拉加瓦，该国认为他的任务仍有有效。预定 2012 年举行的会议对建立该地区国家间的信任气氛仍十分必要 — 这种气氛是进行富于成果的对话不可或缺的条件，没有它，无核武器区仍将是一个渺茫的希望。摩洛哥重申愿意积极参加和促进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为建立这种区域所作的努力。

218. 就此而言，他强调保障体系的可信性不仅在于其发现未申报的核活动的的能力，而且还在于并且最重要的是在于其以建设和促进邻国间信任为目的的公平、普遍和全面适用，因此他警告说，当前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持续僵局即使不损害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举行，也有可能使之变得复杂。

219. 摩洛哥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视之为转让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有效手段。作为履行其已认捐国家捐款的技合资金定期捐款国，摩洛哥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成功双边合作表示满意。在该计划下建立的基础结构和人员能力已使摩洛哥能够在农业、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和营养等重要领域最佳利用核应用。

220. 摩洛哥重申其坚定致力于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实施预定在《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下实施的各种活动和计划，每年有约 100 名摩洛哥人在该计划下接受重要职位的培训。摩洛哥正在通过在其研究机构进行专家、管理人员和科学家培训向撒哈拉以南国家提供支持。特别是向被指派到经原子能机构核准的摩洛哥研究机构的放疗人员提供培训，摩洛哥随时准备通过将培训扩展到其他感兴趣的法语国家共享其微薄的经验和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

221. 摩洛哥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在非洲主持的有关核技术应用和有关辐射防护、应急辐射情况中的行动和海洋环境保护等问题的若干跨地区和地区项目。原子能机构的科学技术支持和贡献从而推动摩洛哥成为了地区合作的参与者并被指定为“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中心。该国目前是参与地区合作的四个“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示范中心的东道国，总干事对摩洛哥的访问极大地激励了该国的工作。因此，摩洛哥对在关于增加技术合作财政资源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所洋溢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欢迎。

222. 最后，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的召开正值地区和国际冲突、紧张和政治危机之时，他重申他的国家决心以其一贯的热情为大会工作做出贡献。他的代表团坚定希望，会议工作将导致对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三轨任务作出必要的承诺，这些任务是：加强核活动的技术合作；加强保障体系；最重要的是，使核电成为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 — 以及维持生计 — 的发展过程中尽可能最安全的能源。

223. VINHAS 先生（巴西）说，他的国家高度重视核能在电力生产、人体健康、工业、农业和环境保护等应用中的和平利用。巴西相信，核技术将继续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今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除了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法定宗旨之一外，技术合作活动还是确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一个重要手段。

224. 巴西既是受援国又是捐助国，充分支持不断加强和稳步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借助负责技术合作司的副总干事提出的倡议，他的国家加强了与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在核领域以许可证审批、医学应用和技术合作项目管理等领域为重点的合作。

22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框架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近缔结的“2016—2021年地区战略概况”必将促进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今后技术合作项目的工作，也将构成制订和更新该地区成员国“国家计划框架”的良好基础。

226. 巴西第三个核电机组即安格拉 3 号机组的建造正在顺利进行，预计该设施将在 2018 年并入国家电网。最近，签署了与建造过程有关的两份合同，一份涉及电机组装服务，另一份涉及完成电厂建造所需的服务和进口设备。

227. 与此同时，巴西 30 兆瓦多用途国家研究堆的建造正在向前推进，并正在与阿根廷合作进行基础工程设计。该反应堆将确保巴西人体健康、工业和农业所需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自给自足，并将用于材料测试和研究等其他应用。

228. 巴西积极参加了 2014 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它在会议上的报告载有关于实施其针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国家响应计划的详细资料。该计划由核电厂营运者核电厂管理公司实施，涵盖三个主要领域：防范风险事件、反应堆和乏燃料水池的冷却能力以及限制辐射后果。

229. 巴西期待着将于 2015 年举行的审议瑞士修正《核安全公约》的提案的外交大会。此次大会的主要挑战将是找到将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在现有核电厂方面的实际状况又同时请各国考虑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安全改进的措辞。

230. 还是在核安全领域，巴西希望强调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正在开展的活动及其与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多的合作。特别具有意义的是制订生产医学应用和研究所需放射性同位素所用回旋加速器的许可证审批和检查标准。

231. 巴西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更高效和更有效保障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在此方面的义务。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严格地在既定法律参数范围内运作，同时考虑到成员国签署的不同类型协定所产生的不同范围和相应保障措施。

232. 巴西欢迎按照大会 2013 年常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国家一级概念的补充文件。为了该补充文件，秘书处和成员国需要进行前所未有的磋商和技术会议过程。巴西认为，保障的一个新阶段已经开启，秘书处的责任和透明度更大，而成员国对所建议新政策的制订进行更加深入的参与。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该概念，已就其未来适用向成员国作出一系列重要的保证，这充分反映在主席在上轮理事会会议上的总结中。就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伙伴关系而言，秘书处需要严格遵守这些保证。将来以今后数年中获得的经验为指导的与该概念有关的任何步骤，都应成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采取，并将结果并入以后的报告中供理事会审议。

233. 巴西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以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和真正多边的方式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方面所具有的核心作用。2013 年核安保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为该领域的未来努力提供了高级别指导，而 2016 年核安保大会将对这些努力进行重新评定。

234. 巴西和原子能机构为在公共活动包括最近的 2014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足球赛上成功实施核安保措施进行了大力合作。随着 2016 年里约热内卢夏季奥运会越来越近，将继续进行这种联合工作。巴西随时准备与其他感兴趣国家分享其经验。

235. 巴西坚信，需要与国际社会促进核裁军、防扩散和核能和平利用的努力协同进行核安保努力。可持续的全球核安保战略不仅仅是在民用设施采取实际的实物保护措施。还需要处理拥有核武器国家中用于军事应用的大量高浓铀和分离钚库存问题。2013 年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强调了各国对其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维持有效安保的责任。

236. 这种综合观点为巴西和许多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论坛上与核安保有关的讨论中的立场提供了依据。就此而言，巴西和 14 个其他国家在 2013 年 3 月海牙核安全峰会上分发的题为“更广义安保：核安保综合方案”的“联合声明”中表示，若以有效和适当方式处理核安保，就必须既包括民用也包括军用核材料。如果将核安保与全球通过削减和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库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脱离开来，则核安保就几乎没有了意义。

237.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不义武器无所谓掌握在合适的人之手。因此，随着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临近，必须认真考虑核裁军步骤，作为支持该条约的权威性、相关性和完整性的不可或缺措施。联合国大会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个相互联系的支柱和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能（包括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的职能）之间的协同作用正在变得越来越显著。原子能机构过去在特定国家状况下或按照裁军协定有关缔约国的请求进行的核查活动中都发挥了十分重

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得到了大会历次决议的欢迎，应予以支持和继续，以便秘书处做好今后履行这类任务的准备。

238. 巴西为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方而自豪，并重视与阿根廷的成功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导致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的“四方协定”。这些成功事例是其他努力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良好典范。就此而言，巴西希望将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之前尽早召集关于建立这一区域的会议。

239. 最后，巴西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会议，并期待着积极参加 2014 年 12 月将由奥地利政府主持的第三次会议。就此而言，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希望提请注意联合国宣布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正在组织一次大会会外活动，这对政府和民间社会所有成员是一次重申为实现无核世界的共同目标而努力的迫切必要性的机会。

240. NOGUÉS ZUBIZARRETA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正在非常感兴趣地关注着全世界的核发展，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改进和加强保障体系的活动。

241. 巴拉圭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装置安保和“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外部用户安全所作的努力。就此而言，巴拉圭对在“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下取得的成就和加强了核安保咨询组的职能表示高兴。

242. 为了巩固和扩大该计划的成就，他的代表团敦促各国继续向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但令人关切的是，“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在获得核准九年后仍未生效。巴拉圭要求已在努力促进加入许多公约的原子能机构对该修订案作出同样的努力，并向各国提供在此方面所提供的援助的详细信息。鉴于原子能机构能够获得的支助，如核安保计划和立法援助，原子能机构请各国充分利用可得援助是适当的。原子能机构应鼓励所有缔约方在该修订案生效前依照其宗旨和目的行事，并适用与核安保有关的所有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43. 巴拉圭政府重申其愿意配合原子能机构的原则，并已通过 5027/2013 号法令加入《核安全公约》，该公约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按照其第 31 条第 2 款生效。2013 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也对巴拉圭生效。此外，巴拉圭国家议会正处于批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过程。

244. 2014 年 5 月 8 日，巴拉圭政府颁布了第 169 号法令，设立了核和辐射监管当局。这一措施将有助于维持和加强其国家的法律和监管制度的有效性。除其他职能外，监管当局还将就该国涉及核技术和辐射源的活动的监管实践和安保制订规范、导则和守则。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定期开展这些工作。在下一阶段，为了以可持续方式实现高水平的辐射安全和核安全，政府将在监管当局积极参加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相关网络的同时，对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发展、安全条例的制订和管理体系的建立进行监督。

245. 他的政府重申了对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承诺，上述活动和其他活动也证明了这一点。

246. 2014 年，巴拉圭在交纳对原子能机构的结欠会费后被恢复了表决权。它将利用该表决权加强其在关于原子能机构议程项目的重要讨论中的作用。目前，就原子能机构的援助而言，巴拉圭的优先领域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减贫和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国家活动这些领域。他的国家的目标是进行核技术转让并将它们有效应用于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工业应用、放射安全与安保领域。巴拉圭还正在致力于创建和加强伙伴关系、调动更多资源以及促进分地区和双边合作。

247. 就双边合作而言，他特别提到了与阿根廷的谈判的重启导致更新了 1967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为亚松森国立大学和阿根廷国家原子能委员会之间达成加强合作的协议，还组织了数次双边会议。与阿根廷核监管当局一起开展了帮助加强巴拉圭新监管当局的双边活动。巴拉圭当局和阿根廷当局之间建立的对话将建立对今后设在阿根廷福莫萨省的核装置项目的信任。

248. 2013 年，巴拉圭担任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的主席国，它将以此身份促进地区合作和“2016—2021 年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战略概况”的核准。在拉丁美洲地区，向各国专业人员转让实用核技术知识是满足实际需求和改善民众福祉的努力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巴拉圭渴望这种知识转让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进行。他的国家鼓励原子能机构和参加“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其他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尽可能顺利地开展其活动。巴拉圭认为，“In Touch”平台显著促进了此过程，并且其自身的工作也因整个地区各地项目对口方的响应能力而得到很大促进。

249. 他赞赏地注意到过去数年中在技术合作方面特别是在人体健康、粮食安全、环境和辐射防护领域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越来越多的支助。巴拉圭目前参加了 36 个地区项目、六个国家项目和一个跨地区项目。得益于这些举措，巴拉圭正在通过补助金、培训班、讲习班、科访、专家工作组访问和设备加强其技术能力。

250. 他的国家倡导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流畅合作，以便在发展核能方面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和确保透明度，并促进所涉所有行为者之间广泛和及时的信息交流。

251. 最后，他重申巴拉圭承诺有效地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并重申它鼓励尚未加入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核领域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252. LAAMANEN 先生（芬兰）说，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最新统计数据，有 435 座核动力堆正在全世界 30 个国家中进行发电。此外，有 72 座新核动力堆正在包括芬兰在内的 15 个国家进行建造。核电厂提供全世界大约 11%的电力和经合组织国家 21%的电力。这些统计数据表明，核电仍是许多国家的能源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53. 芬兰在平衡其对切合实际的能源结构的需要和供应安全保证方面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总体能源环境正在飞快变化，电力市场也在随之变化。

254. 就能源生产而言，核电及风能和太阳能装置等可再生能源不具有灵活性，因而降低了整个系统的灵活性。随着越来越多的间歇性能源进入市场，对灵活发电容量的需求将相应增加。在电力生产由较小型生产装置提供时，较大型核反应堆就不能像以前那样适合于能源结构。因此，或许已到了从较大型核反应堆转移到中小型核反应堆的时候了，这将使得能够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255. 当前的经济下行使各公司更加难以承诺进行重大投资。高昂的前期资本成本构成了资金挑战，即便长远回报意味着投资可能具有吸引力。如果将来需要投资，就必须设置一个容许经济阈值。显然，核能若要在今后取得成功，就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电力市场。国家政策能够促进这种变化，就此而言，芬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中小型反应堆领域的活动。

256. 自发展核电计划伊始，就需要始终考虑核废物管理战略。芬兰目前正在进行昂卡罗乏燃料地下最终处置库的许可证审批，该处置库将采用主要由芬兰开发的最先进技术。它将满足严格的安全、安保和保障要求。预计芬兰政府将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对建造许可证申请作出决定。这将是世界上颁发的乏核燃料最终处置设施的第一个建造许可证。封装和乏燃料最终处置进程预定于 2020 年开始。

257. 核武器扩散继续是一项严重关切，国际社会必须对违约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防扩散制度及其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完整性。

258. 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在筹备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方面出现了重要发展。赫尔辛基会议的协调人和召集人已在瑞士与中东地区国家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会议。已在会议安排上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在需要的是该地区国家间持续而坚定的磋商、寻求所有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意愿以及为会议铺平道路的政治意志。

259. 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保障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先决条件，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应被作为国际核查标准得到普遍接受。

260. 芬兰支持基于国家一级概念进一步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国家一级概念的一致和普遍实施将进一步加强保障体系的效率和有效性，并将因此促进全球的防扩散努力。

261. 芬兰还继续向原子能机构保障提供预算外支持。它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决定提供 30 万欧元的财政捐款，供用于原子能机构按照“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开展的监测和核查活动。此外，芬兰已允许将其未用余额用于“联合行动计划”直至 2014 年 11 月的延期。他的国家坚定支持当前为寻求伊朗核问题的外交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合作框架”进行的工作。

262. 芬兰高度重视加强核安全，并始终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使用核电或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具备完善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立法和监管框架至关重要。必须明确确定各利益相关方的任务和责任，并必须赋予监管机构作出决策所需的权威性和独立性。监管当局还需要得到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每个国家的公民的信任。

263. 芬兰广泛利用了原子能机构的各种安全服务，并积极促进它所高度重视的那些服务的实施和发展。它强烈鼓励其他国家充分利用这些服务。

264. 最后，芬兰坚定致力于加强全球核安保。它批准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并鼓励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265. 他的政府继续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该国是核安保基金的长期捐款国。芬兰一直积极地参与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和《核安保丛书》文件的编写。

266. 核安全峰会进程显著提高了核安保问题的可见度，并将它提升到了最高政治级别。芬兰一直积极参加该进程和其他相关国际进程。海牙峰会上表达的一致意见是，原子能机构将可在后续行动和确保峰会实现的进展不可逆转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峰会将打击核恐怖主义确定为明确的优先事项。芬兰将通过于 2015 年 6 月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下次全体会议为该工作做出贡献，他欢迎新伙伴加入该倡议并参加该全体会议。

267. PETERSEN 先生（挪威）说，裁军和防扩散现在是并仍将是挪威外交政策的基石。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需要进行核裁军和需要有强有力且具有普遍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挪威始终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为 2015 年 5 月的审议会取得成功而努力。

268.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挪威对原子能机构执行其保障任务及其在发展国家一级概念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称赞。此外，挪威始终相信，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体系加上附加议定书是适当的国际核查标准，它呼吁普遍加入和执行这两份文件。

269. 防扩散制度正面临着具有挑战性的时期。就伊朗核计划和理事会上周的相关讨论而言，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得出关于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被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挪威欢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持续对话，但进展太缓慢。伊朗现在应当加快速度，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和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

270. 他强调挪威全面支持“五常加一”和伊朗间的政治对话以及为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前达成全面协定所作的努力。挪威已认捐 365 万挪威克朗（57 万美元/44 万欧元），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监测和核查“联合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71. 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了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协定问题。挪威强烈敦促叙利亚充分遵守理事会 2011 年 6 月的决议并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

272. 挪威对朝鲜继续寻求核武器计划，持续蔑视国际社会深表关切。朝鲜关于其已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的宣称是不可接受的，其有关正在扩大和使其核能力现代化的声明极其令人担忧。朝鲜必须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此类挑衅行为。此外，挪威敦促朝鲜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范。

273. 违约行为清楚地证明了建立有力、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扩散制度的必要性。挪威重申了“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一至关重要的公约。

274. 除了与防扩散有关的挑战外，急需加强安全和应急准备。虽然核安全属于国家责任，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已又一次提醒人们，核事故永远不纯属国家关切，而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加以管控。

275. 除了核安全外，还必须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必须发展原子能机构和各国在该领域的能力，并必须加强协调，以便有效利用所有现有专门知识。必须继续寻求普遍加入各核安全公约，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新或修订，并加强其执行。

276. 他的国家敦促原子能机构及其所有成员国继续努力落实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它期待着继续落实“加强核和放射性应急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

277. 无论核事故还是恐怖主义都不受边界限制。尽管已在最高政治级别对核安保承诺作出了确认，但在加入“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方面进展缓慢。挪威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球性核安保公约，并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78. 挪威确认，原子能机构是国际核安保合作的基石。他的国家还参加了 2014 年 3 月在海牙成功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并期待着于 2016 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继续这一重要进程。在该峰会期间，挪威首相发起了挪威-瑞典联合倡议，以协助乌克兰改进乌克兰核装置的安全和安保。此外，挪威和美国最近签署了防止核扩散双边协定。该协定下的第一个项目将协助乌克兰确保放射性物质安全和加强边境控制。

279. 挪威还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国际论坛支持核安保。它向核安保基金以及确保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提供了资金。挪威最近完成了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工作。

280. 最大程度地减少使用高浓铀仍是挪威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虽然已在民用部门的高浓铀最少化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但必须解决在民事和军事应用中继续使用高浓铀的正当性问题以及与这种材料相关的安全关切。挪威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81. 挪威始终致力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它赞赏秘书处在发展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期待着其完工。

282. 和平利用核能远远超过电力生产的范围。安全水供应、改良作物、核诊断和核医学、能源规划和虫害防治都在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的领域之列。挪威通过如数交纳其份额和通过欢迎其他国家的专家赴挪威科访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挪威重申，原子能机构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能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283. 他的国家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并尊重各国在遵守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情况下选择本国能源结构的主权权利。全世界核能利用的可能增加将随之带来事故风险的增加、安全和应急准备方面的需要、核安保影响和防扩散问题。因此，原子能机构必须做好应对这些挑战和未来挑战的准备。

284. 原子能机构在加强防止核扩散、确保核能安全和安保以及促进核技术造福全人类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在成员国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原子能机构获得适当配备和拥有履行任务所需的授权、专门知识和资源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法定活动的资金仍然不足。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必须与其任务成比例增加，这样才能确保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持续作出努力。挪威向核安保基金、“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和原子能机构加强启动核电计划的发展中国家的安全的工作提供了大量捐款。

285. 原子能机构必须为《2012—2017 年中期战略》中所述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可能要求开展的核查任务做好准备。挪威支持并期待着该战略在今后的实施。

286. 不能孤立地处理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这一工作还必须涉及防扩散和裁军。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是全球性关切，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核电的各种内在风险。原子能机构在实现核裁军、防扩散以及和平、安全和可靠利用核能的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87. 原子能机构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确保尽可能安全和可靠地使用核材料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主要工具。

288. AGUILAR CASTILLO 先生（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来自拉丁美洲的成员数量近年来增加，这使该地区在原子能机构有了更大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因此，应当增加和加强对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国家的活动和倡议、技术合作的提供和原子能机构其他工作领域的关注。

289. 哥斯达黎加在 2012—2014 年期间的理事会成员身份已于 2014 年 9 月结束。他感到自豪是能够申明，正如在其所有国际行动中那样，哥斯达黎加负责和认真地承担了这一角色。它着力促进了核技术和核能的安全、可靠和平利用，以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290. 对于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及核设施的核安全和核安保，哥斯达黎加强调了原子能机构为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实施“核安全行动计划”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291. 与核电生产相关的高度风险要求不断努力改进保护公众和环境的实践和方法，并应是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利用核能的一项主要关切。

292. 哥斯达黎加感谢原子能机构为优化其对废物和弃用源适当处置的监管能力所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它提请注意 2014 年在加拿大政府和原子能机构支持下成功进行的提取弃用放射源的工作组访问。通过该工作组访问，得以安全和可靠地处置了已在哥斯达黎加贮存了数年的若干源。与哥斯达黎加当局合作开展的这一榜样性行动已被作为这类活动的典范与其他国家进行了共享。

293. 哥斯达黎加还继续在确保其放射源的核安保和加强该领域地区合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294. 为此，哥斯达黎加在 2014 年主办了两个重要活动：关于核安保基础结构之基础的地区培训班和关于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的第一次地区会议，它们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295.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哥斯达黎加还计划在短期内通过“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其中将确定以后几年实施的措施所需的技术框架，并将侧重于建设哥斯达黎加研究机构及其人力资源所需的能力。

296. 目前正在议会处理的“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批准将对“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及其宗旨起到补充作用。2013 年，哥斯达黎加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希望为加强和普遍加入国际核安保制度做出贡献，在当今世界面临的非对称危险和威胁背景下，该制度正在变得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

297. 哥斯达黎加积极和活跃地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既参加其国家项目也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计划。因此，它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对利用核应用促进和平与发展之宗旨予以支持的活动，正如向对其公民具有相关性的领域转让知识和适用技术所体现的那样。

298. 哥斯达黎加支持在考虑到该国在项目规模、需求及财政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努力促进上述活动的效率及其对改善该地区生活条件的影响，以及促进该国的科学技术进步。

299. 涉及环境科学、同位素水文学、人体健康、农业、虫害防治和核安全领域项目的 2014—2015 年技术合作周期的实施对哥斯达黎加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些项目与其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充分一致，并支持该国日益增长的有效实施日益复杂、有着切实和持久成果的项目的能力。

300. 在总干事 2013 年 10 月访问哥斯达黎加期间，他得以亲眼目睹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支助促成的进展和成就，特别是在癌症治疗和环境研究方面的进展和成就，并在参观

哥斯达黎加卫生和研究设施过程中，亲眼目睹了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的福祉所做贡献的程度。

301. 他还强调了他的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创新领域进行的工作，并具体强调了 2014 年 2 月由哥斯达黎加技术研究所主办的利用小型聚变装置开展研究会议，该会议是此会议系列中的第 21 次会议。哥斯达黎加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所支持的探索核技术的更好和更适当来源及能源生产过程的研究。

302. 他强调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为加强地区技术合作的管理和范围所进行的工作，这对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成员国非常重要。特别是，哥斯达黎加欢迎核准了新的“2016—2021 年地区战略概况”，该概况将确保该协定的最佳实绩和该协定下十年目标的实现。

303. 他还赞扬技术合作司拉丁美洲处取得的成就，包括该地区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项目上实现的执行率。拉丁美洲处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是确保这一成功的决定性和至关重要因素。

304.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坚定支持“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并希望该项目将继续按照已核准的计划推进。该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对成员国获得所需的援助包括在新设施接受使用医学直线加速器的培训至关重要。

305. 非常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具有履行其所有法定义务所需的资源，并且这些资源应在其活动的三个支柱之间成比例分配。

306. 就此而言，哥斯达黎加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 2014 年达成的协议持积极态度，其建议将由理事会通过并由原子能机构逐步落实。必须在实现具有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术合作资源的目标上取得稳步进展。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技术合作计划及整个原子能机构的稳定和前途，因为原子能机构的存在与其所提供的技术合作息息相关。

307. 哥斯达黎加重申其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履行其对保障执行和其他核核查活动的义务，这些对国际防扩散和核裁军制度至关重要。该制度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完整性、公正性和技术客观性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哥斯达黎加确认原子能机构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一级概念和国家一级方案以及通过自 2013 年底以来与成员国就该问题进行的透明和令人满意的磋商过程，为精简和加强其保障体系所作的认真努力。

308. 哥斯达黎加呼吁尚未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采取这些至关重要的措施，以便实现原子能机构核查计划和保障执行的目标。只有通过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才能确保成员国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和核设施。

309. 就保障领域的未决问题而言，哥斯达黎加作为国际法的坚定倡导者，一贯支持以和平、多边和谈判方式解决所有冲突以及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没有区别地履行国际义务。哥斯达黎加相信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将继续提供建设性支持，以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

310.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的讲话中所忆及的那样，只有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真正期望实现全球、全面、彻底、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与保障执行和核核查有关的工作才具有价值。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33 个成员国一再表示的那样，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核武器使用威胁的惟一真正保证。

311. 因此，哥斯达黎加与拉美和加勒比集团伙伴国家一道，热烈欢迎 2013 年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在 2014 年首次举行了庆祝活动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哥斯达黎加继续希望能够于不久的将来庆祝实现了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312. ERFANI 先生（阿富汗）说，尽管发展核应用对阿富汗来说是一个相对新的步骤，但该国已经广泛受益于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313. 阿富汗目前正在制订其所谓将引导其走向自力更生经济的“2015—2024 年转型十年”。在这关键的十年和以后时期，核科学技术将在实现该国的发展议程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阿富汗的“国家计划框架”已经促进了与原子能机构在面向该目标的一些最重要工作领域的合作，如放射安全、核安保基础结构、人体健康（具体是癌症防治）、农业和粮食、水资源管理、能源规划和人力资源发展领域。

314. 阿富汗承诺持续努力发展和平核技术应用所需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框架。培训和能力建设对正在领导该进程的阿富汗原子能高级委员会的工作仍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已经以进修和培训班的形式向该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很多机会。但资金的持续缺乏使得有必要获得原子能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合作和支助。

315.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对阿富汗及整个地区十分重要。因此，他的国家认为技合资金有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至关重要。他的国家赞赏向 2015 年技合资金认捐的所有捐款。它还高度赞赏在各技术合作项目下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支持和援助，并期待着在实施今后项目时扩大这种合作。

316. 过去一年中，有三个重要项目是阿富汗和原子能机构间技术合作的重点，同时，有若干其他项目正在初步制订阶段。第一个这类项目是在喀布尔建立辐射肿瘤学中心、诊断放射学中心和放射治疗与放射学服务。该项目对阿富汗为极为重要，因为该国任何地方都没有癌症相关诊断和治疗服务，而能够负担得起出国治疗费用的患者寥寥无几。原子能机构和阿富汗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工作，并在 2013 年完成了相关的银行担保文件。有一份项目文件现已准备完毕，可提交给捐助界，因为筹资对该项目的实施至关重要。

317. 在该项目下，原子能机构已核准了供阿富汗人选接受诊断放射学领域专门培训的七个进修机会。由于阿富汗没有可供该领域专业人员使用的适当培训设施，故这些进修机会和培训计划对确保该中心在投入运行时能够有维持必要水准所需的专业人员可供依靠不可或缺。为了确保以前已接受培训的这些专业人员能够跟上技术的新发展，若原子能机构能够为其专家出席地区会议提供便利以及推动除其他外特别是用于乳房X光检查和超声波扫描目的的专业设备的捐献以确保该中心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则他的国家将非常感谢。

318. 第二个关键项目是编写阿富汗的辐射源安全条例草案。第一个核法案正在审查中，他的代表团希望该法案将于不久获得批准。阿富汗相关当局和专家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磋商，努力改进这些条例对健康和农业的重视。制订了一项工作计划，设想该项目将于2015年初之前完成。但阿富汗需要原子能机构专家在整个项目期间提供持续支持，以便从技术角度改进条例和协助对阿富汗专业人员 and 阿富汗原子能高级委员会一般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的培训。

319. 第三个关键项目是放射源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2014年5月26日至2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在阿富汗实施该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的双边会议。讨论的侧重点是阿富汗辐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的各要素，目的是确定缺口和优先需求以及制订将在该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下实施的初始短期行动计划。

320. 阿富汗坚定承诺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他的代表团正密切关注着该专题，并希望在下一年中加强在该专题上的合作。

321. 他的国家完全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以及为实现该目标进行的各地区磋商。原子能机构对该进程具有核心作用，阿富汗政府欢迎在错综复杂的中东地区采取的任何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为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采取的任何积极步骤。阿富汗支持为在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之前在赫尔辛基召集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进行一切努力，从而帮助确保可靠的防扩散制度。

322. 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阿富汗坚定支持旨在加强全球核安保的一切努力。安保框架在不断变化，因此，鉴于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核安保方面的核心作用，它需要全体成员国的充分支持，以便履行使命。阿富汗期待着将于在2016年在美国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和将于2016年12月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他在强调禁核试组织和维也纳裁军和防扩散中心所做的出色工作时呼吁这些机构继续进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它们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

323. 阿富汗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其“国家计划框架”下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始终相信，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影响将日益为人们所感受到。阿富汗希望鼓励增加来自拥有先进核和放射标准国家的专门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计划。这些还能够作为从单纯援助转向适当合作的重要步骤。他的国家重视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利用核技术在所有领域所作的努力。该国认为，鉴于这种能源利用在发展中国家减贫和改善健康与生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必须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优先事项。

324. 最后，他申明了他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对该国未来的重要性，并对迄今所获得的所有援助表示了感谢。

325. DAVIDOIU 先生（罗马尼亚）说，过去数年中，他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的专门服务进行了良好合作。原子能机构在罗马尼亚进行的工作组访问从未发现过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也从未有任何迹象表明存在着核材料可能被从和平核目的转移出去的情况。

326. 作为缔约国，罗马尼亚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它大力倡导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三个支柱采取全面和平衡方案，作为实施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计划的最佳办法。

327. 在此背景下，罗马尼亚在当前的审议周期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有幸担任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主席。罗马尼亚还将荣幸地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即将举行的会议将为所有缔约国再次重申和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提供良好机会。罗马尼亚坚定认为，普遍承诺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规定，将进一步加强该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

328. 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必须伴有所有国家对防扩散义务的严格遵守。作为拥有民用核计划的国家，罗马尼亚完全支持任何国家受益于核能和平利用的权利，前提是全面满足防扩散及安全和安保条件。维持该条约中设想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罗马尼亚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体系的特殊作用，并支持加强其有效性。

329. 保障体系是确保原子能机构和欧原联对所有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控制的合适手段。近年的发展突显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关键作用，附加议定书加强了原子能机构发现和响应不遵守保障义务情况的能力。因此，罗马尼亚欢迎进一步发展国家一级概念，作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宝贵工具，因为它将有助于创建有利于和平核合作的环境。

330. 此外，罗马尼亚欢迎将美国对“和平利用倡议”的捐款延长至 2015 年后。该倡议将扩大技合资金资源，并为原子能机构响应危机和新兴挑战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331. 为应对违反国际法和该领域全球标准的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带来的全球威胁和挑战，需要采取新的措施。应当与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一起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虽然尚未就伊朗核问题达成最终协议，但罗马尼亚继续希望明智和高效地利用经延长的谈判，以达到这一最后的重要步骤。罗马尼亚谴责朝鲜持续的扩散活动和挑衅行为，并敦促朝鲜全面、无条件和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

332. 罗马尼亚坚定致力于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及减少核恐怖主义持续威胁的努力。

333. 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罗马尼亚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为以一致方式处理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从而帮助确保核能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而开展的活动。鉴于核电仍将是许多国家的一个重要选项，迫切需要各国在国家一级着手实施全面行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包括通过制订和执行各种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34. 罗马尼亚是“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缔约国，因此，它鼓励尚未缔结“实物保护公约”、批准该公约修订案以及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缔结、批准和签署这些公约。

335. 2014 年 3 月在海牙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上，罗马尼亚作出了核安保领域的数项单边承诺，其中有一项已经履行，而其他的则正在履行过程中。罗马尼亚在 2014 年 5 月接受了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该工作组访问的目的是评定侦查和响应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的国家能力。罗马尼亚目前正在准备向原子能机构发出在 2016 年接受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后续工作组访问的正式请求，它还将向核安保基金提供一笔自愿捐款。

336. 此外，罗马尼亚正尽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其国家条例与最新核安保建议保持一致。

337. 根据 2013 年罗马尼亚国家核活动管制委员会和核安保办公室签署的一份双边文件，该委员会将受益于安保文化、预防和防范威胁、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设计基准威胁、放射源安保以及打击核材料非法贩卖等领域的专门支助。2014 年期间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他活动则正在规划之中。

338. 罗马尼亚认识到正式制订的长期可持续性计划对维持实物保护制度有效性的重要性。该问题将作为已通过政府 2014 年 7 月的一项决定予以批准的国家核安全和核安保战略的一部分进行处理。罗马尼亚目前正在该领域所有国家当局和研究机构的共同参与下进行该战略的实施工作，以便加强该国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水平。

339. 2014 年，国家核活动管制委员会和挪威辐射防护管理局与原子能机构携手启动了罗马尼亚核和放射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监管能力建设的预算外地区示范项目。该项目由 2009—2014 年欧洲经济区和挪威金融机制计划下用于罗马尼亚与挪威公共机构、地方当局和地区当局间能力建设和制度合作（RO18）的赠款提供资金。

340. 罗马尼亚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良好合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国家核能力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高度赞赏。就此而言，他注意到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安全管理和处置是核电前景的主要挑战。仍存在着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能被转移出正常使用的很大危险，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41. 罗马尼亚相关研究机构正在履行其确保为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提供适当方案的义务和责任。它们还在努力确保核能利用不给当代人和后代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342. 此外，罗马尼亚还是涵盖废物管理、人体健康和研究与发展领域中短期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国家、地区和跨地区项目的积极参加者。

343. 国家核机构的目标是在 2020 年前为该国建造一个中低放废物处置库。技术合作对这项工作在项目执行之前完成必要步骤至关重要。2014 年 10 月，与技术合作司协作，罗马尼亚将接受一次专家工作组访问，侧重点将是公众接受的重要性、沟通战略和拟建处置库的行动计划。

344. 国家核机构是罗马尼亚负责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事务的国家联络办公室。2014 年 5 月，该机构根据技术合作导则并使用技术合作工具提交了三个 A 类国家项目和一个 B 类国家项目，这些项目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执行。需要援助的领域包括罗马尼亚放射治疗服务的改进、放射性废物和乏核燃料管理的加强、监管基础结构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教育和培训用换料模拟机的最后完成。

345. 国家核机构还担任“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国家联络点，并负责在该国的“核能系统评定”项目下对核能为罗马尼亚国家能源结构所做的贡献进行中长期国家评定。该项目的可交付成果包括将于 2014 年 9 月发表的关于基础结构、放射性废物管理和经济性方面国家能源系统规划和关于利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评价核能系统可持续性的两份中期报告。定于 2016 年完成的最后报告将包括全面评定并涵盖实物保护、核电厂和核基础设施安全、环境保护和抗扩散。

346. MUNTANDIRO 女士（津巴布韦）说，她的国家高度重视与原子能机构在核医学、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放射治疗、作物和畜牧生产、根除采采蝇、能源规划、癌症治疗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双边合作。这种合作为政府改善公民的社会经济福祉的努力做出了显著贡献。

347. 津巴布韦还赞赏原子能机构为津巴布韦辐射防护管理局加强监管基础结构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提供的大量持续支助。自 2010 年原子能机构因津巴布韦不能满足关于主题安全领域 1 和 2 的最低要求而不能核准二类近距治疗放射源的供应以来，该国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津巴布韦现已能够通过主办地区会议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物捐助。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它主办了 2014 年 7 月的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地区培训班。津巴布韦还在通过接纳进修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协助该地区其他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它承诺继续在该领域及其具备能力的其他领域向其他成员国提供支助。原子能机构还协助进行了“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制订。

348. 令人满意的是，津巴布韦已被邀请参加技术合作司和核安全和安保司在第五十八届大会期间联合组织的关于建立和加强成员国辐射安全基础结构的新战略方案的特别简况介绍会，并分享其在建立和加强自身监管基础结构方面的经验。她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支助深表感谢，这种支助对建立稳健和有效监管基础结构的国家目标起到了显著促进作用。

349. 津巴布韦还期待着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援助，以使其辐射防护管理局能够着力于更多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职业照射控制、医疗照射控制和弃用源的废物管理。因此，她的政府对原子能机构促成 2014 年 11 月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表示感谢。国家当局将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结论和建议给予充分重视，以便根据国际标准进一步改进国家监管基础结构。鉴于与核和辐射技术利用（包括医学和工业领域的利用）相关的潜在高风险，迫切需要所有成员国将建立和加强辐射安全基础结构领域的合作置于优先地位。

350. 就国家癌症治疗措施而言，津巴布韦政府仍然明确承诺为加强该国现有卫生设施提供必要的资源。因此，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的持续支助深表感谢。该承诺通过最近对一台直线粒子加速器、其他相关设备及一台 γ 射线照相机和图像扫描仪增强器（C-arm）的采购明显表现出来，还通过采取措施，作为紧急事项以整体方式处理急需的专业人力资源和其他相关需求挑战而得到加强，包括提高了民众的认识。

351. 农业仍然是津巴布韦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因此，导致干旱和不稳定降雨模式的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效应侵蚀了该国的粮食安全并损害了经济。原子能机构在 ZIM5018 号项目“优化用水和土壤生产率以加强干旱土地的粮食安全”下提供的支助和援助已证明对农业部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减缓相关挑战至关重要。津巴布韦还受益于原子能机构向一个通过农户参与方案，利用突变诱发和生物技术以及利用突变育种和新型技术开发营养含量提高的耐旱和抗病虫害豆类品种改良作物的实地项目提供的援助。

352. 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她的国家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减缓全球日增癌症现象的倡议中与各国政府、私营公司和包括世卫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和国际癌症防治联合会在内的国际组织进行的合作。癌症所致死亡数量之大要求采取强化的全球协作方案，这些死亡大多数原本可通过早期检测、治疗和癌症疗法设施进行预防，而发展中国家缺乏这些设施。原子能机构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重视最为值得称赞，应得到更大的支持，包括来自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支持。

353. 原子能机构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对实现非洲联盟在“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下利用蝇虫抑制技术和各种根除技术建立可持续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之目标的努力给予的支持也证明了技术合作计划对特别是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做的显著贡献。津巴布韦是原子能机构昆虫不育技术应用于马图萨多纳国家公园国家采采蝇控制项目的受益国。已在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包括在马库提安装了昆虫饲养设备、采购了采采蝇气味引诱剂和发展了人力资源。鉴于方圆达 6000 平方公里的采采蝇隐患区对单独一项昆虫不育技术项目而言过大，国家当局还将继续使用地面喷洒方法。她的国家还赞扬原子能机构对在安哥拉、乍得、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的类似项目的支持。

354. 津巴布韦政府启动了经济增长和创建财富政策，以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从而既造福于津巴布韦人，又重新树立该国作为该地区 and 非洲大陆最强劲经济体之一的地位。其经济增长的成功还建立在利用原子能机构在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能力的基础上。因此，津巴布韦期待着深化与原子能机构在那些与该国发展议程相交合的领域的双边合作。

355.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是促进全球为和平目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利用原子能的主要渠道。津巴布韦认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充当了极其有用的平台，有助于就能够采取的确提供技术合作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措施建立谅解和共识。

356. 影响着世界各地人们生活的当前全球挑战，如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水短缺、癌症和其他疾病祸患以及与经济不发达相关的弊病，都突显了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活动越来越大的相关性。因此，为原子能机构寻求圆满履行使命提供所需的支持是所有成员国的责任。

357. 津巴布韦始终明确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为该条约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但它对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个支柱的关注不均衡和履行核裁军义务的要求被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的成员置于夸夸其谈的境地表示关切。津巴布韦继续坚持认为，必须对落实该条约的三个支柱给予同等关注，以促进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及不受限制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需要。津巴布韦欢迎指定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358. 津巴布韦还明确支持各成员国在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享有的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就发展国家一级概念而言，鉴于全球核技术利用的更加广泛和日益增加以及伴随着保障执行挑战的核设施的愈加复杂化，原子能机构必须持续不断地审查其保障活动。

359. 她的国家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以便能够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强有力的保障体系还是实现防止核扩散和无核武器威胁世界的集体努力的基础。为此，津巴布韦赞扬原子能机构听取成员国的呼吁和开展广泛磋商以及为建立互信和提高透明度进行必要的公开对话。她的国家还欢迎原子能机构承诺继续就该重要事项进行公开对话以及不在成员国的相关保障协定下对成员国施加新的义务。

360. 津巴布韦对仍未能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表示遗憾。它认为建立这种区域是促进全球核裁军和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步骤，并敦促总干事继续为确保会议的尽早召集而努力。

361. 最后，她赞扬了总干事对解决高层管理职位的性别不平衡和增加原子能机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人数所作的不懈承诺。

362. ALIFERI 女士（希腊）说，希腊是无核国家，虽然核电不是其自身国家能源结构的一部分，但它承认所有国家享有和平核能的正当权利，条件是它们充分遵守和尊重国际防扩散制度、保障协定及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保体系。

363. 希腊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相关协定，并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适用项目。它签署、批准和在其国家立法中执行了《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364. 在 2014 年上半年希腊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国期间，欧盟核安全指令修订案被希腊原子能委员会作为了一个优先问题。2014 年 7 月对新的欧洲核安全指令（2014/87/Euratom 号指令）达成了一致意见。

365. 希腊参加了 2014 年 3 月至 4 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并打算参加 2015 年 2 月的外交大会。

366. 她的国家相信，将从预计 2014 年底提出的福岛第一核电站报告中汲取的极重要经验教训将导致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下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改进今后对世界范围内类似风险的管理。

367. 希腊坚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它还打算参加奥地利将于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主办的第三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国际会议。希腊认为该会议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为了人类的利益为加强裁军和防扩散制度所作的一项努力。

368. 希腊对未能召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表示遗憾。但它相信，芬兰的协调人亚克·拉加瓦将不辱使命，在迄今取得的微小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希腊鼓励各方显示出政治意志，为召集该会议和促进会议成功加大努力力度。希腊认为，对中东和其他地区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将建立所有国家间的信任，并促进造福于所有人的和平、安全和繁荣。

369. 她的国家还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叙利亚以及希望不久的将来再次在朝鲜进行的核核查工作的无比重要性，以支持国际社会为实现相关未决问题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就此而言，希腊欢迎迄今在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关键未决问题和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它鼓励所有各方延长欧洲三国+3 和伊朗的谈判，以便继续和进一步加强为实现全面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370. 希腊深为关切朝鲜的扩散活动以及朝鲜对其国际义务所表示出来的蔑视。它敦促朝鲜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地放弃其所有现有核和弹道导弹计划。

371. 希腊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概念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关于该问题的补充报告。

372. 关于原子能机构和希腊政府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双边协定和安排问题，她说，希腊原子能委员会已被指定为欧洲的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地区培训中心，还被指定为欧洲的核安保地区培训中心。

373. 根据核安全双边协定，希腊期待着欢迎来自该地区各国的约 20 名参加者参加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雅典举办的为期六个月的辐射防护和放射源安全研究生班。根据同一协定，希腊政府已与原子能机构作出安排，它将主办将于 2015 年 2 月在雅典举办的关于在地中海沿岸国家和相关承运国建立有效的放射性物质运输遵章保证制度的第一次讲习班。

374. 根据核安保双边协定，希腊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参加顾问会议和技术会议、国际工作组访问和培训班的专家以及主办进修活动和地区培训班。它还通过派一名希腊高级专家定期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为《核安保丛书》文件的编写和基本法则的制订做出了贡献。

375. 根据同一协定，希腊将主办 2014 年 12 月关于威胁评估和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风险知情方案的地区培训班。

376. 在 2004 年雅典奥林匹克运动会 10 年后，希腊自豪地忆及，当前的核安保基本概念是通过在该场合获得的实际经验提出和发展的。那届运动会是由希腊和原子能机构广泛合作项目下的综合“核安保计划”涵盖的第一个重大公共活动。她的国家现已在其边境的主要入境口岸拥有广泛的门式辐射探测网络和其他设备，它非常愿意与其他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共享其获得的经验。

377. 希腊对总干事决定邀请一名希腊知名专家担任 2013—2015 年这三年期间的核安保咨询组成员感到荣幸。

378. 希腊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主办了 2013 年 10 月在雅典举办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侦查工作组会议。与美国能源部一道，它还将主办拟于 2014 年 11 月在雅典举办的第二道防线国际讲习班，该讲习班将得到非洲国家、欧洲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广泛参加。

379. 希腊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增强成员国发展和利用核科学技术的能力，以便促进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它还高度重视技术合作作为对成员国的主要支助机制的作用，特别是在核技术和和平利用所有方面加强安全和安保。希腊科学家通过参加专家工作组访问、科访和通过在希腊实验室主办进修活动，积极协助原子能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380. 最后，她重申了她的政府对原子能机构重要工作组访问的坚定支持，并重申了希腊对与原子能机构持续和积极进行合作的承诺。

381. TAZARKI 先生（突尼斯）说，鉴于核能和核技术在健康、工业和农业等领域能够提供的优势和可能解决方案，突尼斯正在研究发展核能和核技术在各领域的和平利用

的可能性。突尼斯还在向公众宣传这些技术的重要性、它们的长期经济利益及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不对环境构成威胁的同时在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方面的应用。

382. 鉴于突尼斯化石燃料资源仍然有限，该国一直不能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而且在其脆弱状况和政治状况下，一直不能实现其所渴望的发展。突尼斯一直致力于调动所有可得水资源，以及利用高昂的常规技术，通过海水淡化满足对饮用水的更多需求。因此，在这些挑战的背景下，突尼斯正在探索确保其能源和水安全的各种经济和技术渠道，包括利用核能进行发电和海水淡化。它始终紧跟与中小型反应堆利用有关的领域的发展，并希望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合作、使其专家更多地参与面向国内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计划以及熟悉能够创造增值的试验和应用。

383. 自 1957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突尼斯始终寻求加强合作和遵守它向原子能机构作出的承诺。此外，它已承诺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修订案，相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将使之能够跟上不断变化的世界和满足各国可持续、安全和公平增长愿望的工具的重要性。

384. 突尼斯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承诺，已将其全部捐款转入原子能机构账户，反过来，它也力求受益于现有合作机会。就此而言，突尼斯同往常一样承诺根据来年的摊派数额向技合资金提供捐款。

385. 加强与专门机构及其兄弟盟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对突尼斯非常重要，而同与原子能机构寻求实现同样目标和倡议的阿拉伯原子能署（阿原署）的合作被置于了应有的优先地位。就此而言，他非常满意地注意到阿原署和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在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框架内关系的发展。在其掌舵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期间，突尼斯致力于支持其活动和发展以及增加其资源，以服务于所有各方的共同利益。同样，它支持在阿拉伯核监管人员网、原子能机构、阿原署以及韩国核安全研究所和欧盟等许多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框架内开展了业已取得成果的许多活动。

386. 过去几年中，突尼斯为开辟与核领域专门组织的新合作渠道开展了工作，其努力的最终成果是与欧洲核研究组织签署了关于高能物理学领域科学技术合作的协议，该协议的目的是促进突尼斯专家对该组织的项目和计划的参与。

387. 他还称赞了突尼斯和美国之间的良好合作，并特别注意到美国国家核安全局和突尼斯国家核科学技术中心的双边协议，其中包括旨在交流核安全和核安保以及防扩散保障领域经验的若干合作项目。

388. 在准备适用附加议定书方面已取得切实进展。迄今，组织了与编写初始报告及其年度更新机制有关的若干培训班。此外，突尼斯正在致力于制订和实施已与原子能机构专家合作进行准备工作的适当立法和监管框架，并期待着尽快实现这些目标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尽管突尼斯在民主过渡期间面临着安全、经济和社会挑战，但它仍将为在该领域取得进展不遗余力。全国制宪议会目前正在对管理核能利用的新法律进行最后修订。

389. 虽然突尼斯不拥有任何核设施，但根据《核安全公约》，鉴于核事故的潜在大规模破坏性和该国将来建立核设施的可能性，核安全仍然对突尼斯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自 2010 年加入《核安全公约》以来，突尼斯已参加了若干次缔约方审议会议，并已提交了所要求的所有报告。对于该年早些时候的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商定召集的关于《核安全公约》的外交大会，突尼斯希望将达成共识，形成一个既满足所有国家的期望而又不对核能和平利用施加任何额外限制的文本。突尼斯承诺在外交大会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大会本身上保持这种姿态。

390. 作为加强保障制度有效性的所有倡议特别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倡议的倡导者，突尼斯已加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对为设立监督与条约实施有关的活动的非洲核能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称赞。突尼斯始终希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坚定支持相关倡议，直至实现使该地区所有人民远离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目标。

391. 它还希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所有核设施将毫无例外地被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之下，其中也包括以色列的设施，其设施构成了须认真对待、有碍于和谈进展的威胁。

392. CABAL SANCLEMENTE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的国家重申核裁军和防扩散制度的重要性以及普遍加入和实施所有三个支柱即裁军、防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的必要性。综合而言，这些任务旨在保护人类免于核战争危险以及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

393.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44 年后，该条约关于核裁军的条款仍未得到执行。核威胁不仅通过扩散危险还通过核武器的实际存在依然存在着。迫切需要在裁军和防扩散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需要在多边谈判中取得切实成果。

394. 联合国大会在第 68/32 号决议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对核武器加以禁止并对销毁它们作出规定。此外，9 月 26 日已被宣布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395. 哥伦比亚重视将于 2015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认为会议是重申承诺和通过措施的论坛。哥伦比亚希望看到取得积极成果，并强调需要在履行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396. 哥伦比亚忆及，由于核武器的使用所具有的破坏性跨境和全球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对这种紧急情况的束手无策，彻底、全面、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核裁军不仅是一项优先目标，还是一项道德义务。因此，他的国家欢迎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国际会议，并期待着将于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这种会议。此外，作为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确立为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的人口密集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哥伦比亚倡导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对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因此，它支持国际社会为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所作的努力。

397. 由于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国际裁军和防扩散制度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哥伦比亚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三个法定支柱及其在其中每个支柱方面的工作。2014 年 7 月，哥伦比亚政府交存了对《规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批准书。哥伦比亚理解修订案的重要性，并希望看到它们迅速生效。

398. 通过技术合作促进了核能和平利用。在医学、环境和农业等对发展不可或缺的领域的知识和核技术转让非常重要。哥伦比亚对加强辐射防护特别感兴趣。2014—2015 年国家计划中的一个主要项目的侧重点就是建立 X 射线发射设备监管基础结构。该项目的工作已经在进行中。

399. 哥伦比亚是“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缔约国，该协定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其 2016—2021 年第二个“地区战略概况”。在该工具的设计上进行了很好的工作，哥伦比亚对正值“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30 周年之际通过该工具表示欢迎。它希望“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的这一新阶段将加强其成员间的合作，并继续获得原子能机构及其战略伙伴西班牙政府的支持。哥伦比亚高度重视和赞赏它若干年来与西班牙政府享有的特殊关系。

400. 原子能机构还可在核安全领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标准的制订、改进和不断更新，还有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的合作，在该领域都非常重要。

401. 2014 年 7 月，哥伦比亚颁布了关于放射源许可证审批和检查的新标准，以适用风险分类与控制分级方案以及与哥伦比亚于 2006 年加入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保持一致。还在进行采用第 GSR Part 3 号标准的工作，以便以之取代“基本安全标准”第 115 号作为国家放射防护条例。

402. 哥伦比亚负责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安全处理的监管当局最近加入了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这对哥伦比亚是一个重要步骤，与在该领域确定的目标相一致。他的国家高度重视该论坛旨在使成员国以及推而广之使整个伊比利亚-美洲地区的放射防护及核安全和核安保保持在最高水平的工作。

403. 在核安全领域特别是在放射性废物海上运输安全领域内，哥伦比亚欢迎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的对话和磋商，并强调了原子能机构的参与和支持的重要性。它对分发表明自愿通信最佳实践工作组成果的 INFCIRC/863 号情况通报表示欢迎。

404. 国际合作加上所有国家的承诺和一致行动在核安保领域至关重要。哥伦比亚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领导该领域国际活动的协调方面的关键作用。

405. 就他本国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而言，他表示，哥伦比亚已于 2014 年 2 月交存了其对“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批准书并支持该修订案的迅速生效。

406. 2013 年 10 月，哥伦比亚矿产和能源部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关于合作保护哥伦比亚领土的放射性物质的“谅解备忘录”。

407. 2014 年，对所有一类、二类和三类设施进行了需求评定，并开始进行加强核安保的工作。还举办了安保要求培训班，对所有管理人员进行了一类设施方面的培训。还起草了维持核材料安保的具体标准，目前正在对其进行内部讨论。

408. 哥伦比亚对“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和根据“谅解备忘录”发起的合作向美国政府特别是能源部表示感谢。它的支持促进了为使哥伦比亚能够根据国际监测制度发展可持续安保基础结构所作的国家努力。

409. 在 2014 年 9 月第一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安保处一工作组和哥伦比亚政府官员在波哥大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更新了综合核安全计划并重启了确保用户所拥有的高活度源和弃用源安全的项目工作。所有钴-60 源将被整合到放射性废物中央贮存库，这将标志着在实施“从摇篮至坟墓”的控制方面迈出了重大一步。

410. 哥伦比亚还对加拿大、欧盟和美国及其对实施核安全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就此而言，它还感谢核安全办公室、该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并希望将他们的合作关系继续下去。

411.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支柱之一的核查工作同等重要。哥伦比亚支持保障体系，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根本性作用。原子能机构是对核计划的纯和平利用实施保障的惟一主管当局，其保障有助于促进防扩散、维持信任，并因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412. 作为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哥伦比亚强调这些法律文书和为加强保障体系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

413. BERGUIDO 女士（圣马力诺）说，圣马力诺是一个没有军队的和平中立国家。作为一个致力于确保和平与稳定和改善所有人生活条件的自 1992 起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若干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它坚定支持旨在维护或重建和平与安全、抗击核生化武器扩散和保护人民的倡议。她强调需要通过尊重和全面执行多边条约实现彻底和最终核裁军。

414. 圣马力诺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约国，认为只有通过普遍加入这些条约，才能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此外，在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圣马力诺是一项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共同声明的共同提案国。

415. 因此，圣马力诺认为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是适当的；它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减少和控制核武库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它们对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416. 安全能源生产，医学、农业、水和气候变化领域的研究以及技术合作，都是原子能机构擅长和圣马力诺认同、支持和倡导的领域。

417. 她的国家支持整修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并对在这些实验室进行的和平核应用研究的可喜成果特别是牛疫在 2011 年被根除感到鼓舞。圣马力诺还赞成加强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就此而言，她注意到，2014 年 9 月是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旨在确保食品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的伙伴关系五十周年。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已在向若干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及为改善生活条件做出贡献。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将继续是该领域国际研究的指路明灯。

418.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圣马力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这些努力，并确认它的高度专业精神和公正性。她呼吁所有成员国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承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制度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19. 圣马力诺始终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它支持努力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

420. 就与伊朗的谈判而言，圣马力诺仍然相信原子能机构为确保“合作框架”的充分执行而提供的对话和协助。

421. 圣马力诺支持总干事对朝鲜的呼吁，并希望五年多前中断的对话能尽快恢复。

422. 就在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而言，她希望看到更深入的承诺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423. 圣马力诺将考虑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可能性。当前在该进程上的拖延仅是由于作为一个小国，它仅有有限的工作人员和基础结构，这阻碍了若干国际协定的迅速执行。此外，它已接近完成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程。

424. ŠIMONOVIC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正在实施一体化保障制度，并且所有核材料都完全用于和平活动。除了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保障执行情况外，克罗地亚作为欧盟新成员，还向欧原联进行报告。作为与核安全和核安保有关的所有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约方，克罗地亚充分承诺执行它们。

425. 就此而言，它积极参加了 2014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它还准备按照《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 30 条，在缔约方第五次审议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新的国家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战略已制订和送交克罗地亚议会通过。该战略考虑了“联合公约”以及关于建立负责任和安全地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共同体框架的 2011/70/Euratom 号理事会指令所载的要求。

426. 克罗地亚高度重视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双边合作。2014 年，它与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组织了关于执行其与这两个国家有关在辐射应急情况下及早交流信息的协定的双边会议。

427. 克罗地亚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核技术在参加成员国的和平应用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它高兴地宣布，卫生部将在下周接受评定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此外，负责放射和核安全与核安保的监管机构国家放射与核安全办公室正在为 2015 年接受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进行准备工作。

428. 克罗地亚和原子能机构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成功合作的最重要方面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作为 2014 年/2015 年项目周期的一部分，实施了四个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它们涵盖：放射治疗的质量保证、监管机构自评、辐照设施升级以及改进正电子湮没光谱学应用能力。对于 2016—2017 年项目周期，克罗地亚提交的四个国家项目设计和两个地区项目设计获得了核准，并将由该国和原子能机构联合提供资金。克罗地亚修订了其“国家计划框架”，确定了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的优先事项。该框架定于年底前签署。

429. 最后，她重申克罗地亚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核准建议的 2015 年预算。

430. IBRAIM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高度重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它决意履行其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和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抑制核材料通过其领土的贩运和过境。

431. 为此，吉尔吉斯斯坦已批准有关防扩散的基本国际协定，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2003 年，它加入原子能机构并签署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的协定，2007 年，它签署了该文书的附加议定书。

432.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是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保存国。2014 年 5 月 6 日，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签署了该协定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在签署仪式上，吉尔吉斯斯坦被选定为该议定书的保存国，这是高度信任的象征。他呼吁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尽快批准该议定书，以便能够完成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制度性措施。

433. 在履行这类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过程中，吉尔吉斯斯坦定期与国际捐助者一起开展实际工作，以控制跨越其过境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它实行了各种政府计划和行动计划，以便将其立法与国际承诺相统一、建设专门机构的能力以及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他特别提到 2013 年核准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广泛的措施。在该框架内，吉尔吉斯斯坦启动了加入“实物保护公约”的进程，该进程已接近完成。

434. 自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技术合作的潜力因若干原因一直未充分实现。这些原因包括：没有正常运作的基础结构来监督核技术的安全利用、政府机构和组织在技术合作领域与原子能机构的协调薄弱以及没有一个单一政府机构来确保辐射安全领域的监管。

435. 2013 年，为了加强在制订和执行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协调，特别是处理与铀尾矿处置设施和辐射安全有关的问题，政府设立了一个协调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的国家机构。

436. 原子能机构具有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协调和专家咨询协助以解决铀尾矿处置问题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他呼吁原子能机构在铀遗留场址协调组的框架内对吉尔吉斯斯坦领土上的放射性处置设施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437. 2013 年 12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的辐射威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他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参加该决议的落实。

438. DUSCIAC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他的国家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提高实施核查机制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的任务，以发展一体化保障和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摩尔多瓦当局参加了旨在加强防扩散制度的许多国际倡议，并每年和每季度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其核材料状况。

439. 核安保被例行置于该国国内防扩散政策的核心。其惟一的监管机构国家核和放射性活动监管机构特别关注原子能机构关于改进和升级相关国内法律框架的建议。对通过年轻专业人员的持续教育和培训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给予了特别注重。摩尔多瓦每年为一线官员和核安保官员组织演习和培训班。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发挥着显著作用。

440. 此外，摩尔多瓦当局参与了欧盟示范中心主持的八个项目的实施，并在原子能机构、北约、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摩尔多瓦和乌克兰边界援助团开展的其他国际演习中发挥积极作用。正在进行对预防和侦查及响应核材料和放射源贩卖活动的国内基础结构进行升级的若干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美国政府、瑞典辐射安全管理局和其他捐助国家提供支助。

441. 与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办公室合作，摩尔多瓦最近更新了国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该计划需要监管机构、海关、边防警察和情报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去年，该国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442. 七年前成立了作为单一监管机构的国家核和放射性活动监管机构，它在制订核相关国内政策、监督防扩散问题和通过检查和批准程序监测政策执行情况方面拥有广泛权限。其目的是为保护民众、社会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提供全面、有力和可持续的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框架。它通过新的国内条例和政策文件、加入国际法律文书和执行现有标准稳步发展其监管能力和职能。此外，按照该国的欧洲融入路径，它正在不断根据国际标准和欧盟条例调整相关国家条例，从而为加强核安全制度提供更好的框架。

443. 没有包括原子能机构、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瑞典辐射安全管理局、罗马尼亚核活动控制国家委员会和立陶宛辐射防护中心在内的各伙伴的慷慨支助，就会难以实现这种显著进展。

444.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是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核技术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摩尔多瓦已充分受益于以此提供的援助。该国的主要目标是在卫生部门进行核医学的现代化和实施，以及促进教育、科学研究和核工程学。最近，摩尔多瓦为下一周期提交了两个国家项目概念，并表示有兴趣参加响应其在核安全、核安保、环境保护、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核医学、人力资源和农业领域的最迫切需求的一些地区项目。

445. 他概述了他的国家对《2014 年年度报告》的支持，该报告再次证明了原子能机构通过造福于人类的核应用和核技术，在维持和平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的突出作用。

446. 最后，他重申了摩尔多瓦对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义务的承诺及其对及时交纳年度预算会费的承诺。

447.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重申了他的国家对在安全和可持续基础上充分透明地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本着这种精神，塞内加尔批准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和防扩散的大多数公约和协定，并正在致力于实施它们。它还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并期待着加强在控制放射源与核材料运输方面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源与核材料非法贩卖运动中的国际合作。为此，塞内加尔政府已为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及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工作。

448. 2014 年，塞内加尔接受了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面向决策者的咨询工作组访问，并在核安保办公室的帮助下制订了核安全综合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4 年 4 月获得当局通过。它认识到，没有健全的安全和安保政策，就不可能进行核能的安全和和平利用，因此，塞内加尔在 2011 年设立了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管理局作为主管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国家监管机构，该局直接向总理报告，并定期接受原子能机构在设备、培训和咨询方面的支助。

449. 塞内加尔最近更新了在“核信息系统”、“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应急统一系统）和“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范围内的放射信息和核信息，并加大了在此范围内这些信息的交流。

450. 虽然核安全是各国的责任，但应通过集体行动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支持地区和全球对此问题的关注。因此，塞内加尔坚定支持将在 2015 年早些时候的维也纳外交大会上讨论的瑞士建议的《核安全公约》修正案。它相信，会议将取得对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非常重要的成果。

451. 核安全承诺并不需要摒弃一切类型的核技术和和平应用 — 恰恰相反：它为利用包括核电在内所有和平形式的民用核应用提供了清晰和可行的方案。在当前化石资源枯竭的全球背景下，能源多样化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塞内加尔赞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目标，并积极参加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和原子能机构面向非洲地区的能源规划和核电领域能力建设项目。就此而言，他对涵盖了塞内加尔需要援助的各主要领域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表示满意。这些领域包括：国家和地区项目中合格工作人员的培训；技术转让；专家交换；医学领域特别是辐射治疗和核医学所用设备的供应，还有通过视察控制设备对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所用设备的供应；支持水资源管理研究；能源规划；农业生产；畜牧业；辐射防护；营养不良控制以及其他领域。鉴于这些广泛应用，塞内加尔充分赞同总干事在其最初发言中宣布的关于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项目。

452. 塞内加尔政府对总干事特别是非洲处负责技术合作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保障和核安全的那些工作人员表示赞赏。塞内加尔还对庆祝“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二十五周年表示高兴，该协定已证明是一个出色的合作工具。塞内加尔将通过利用核科学技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政策，不遗余力地发展其与原子能机构业已极佳的合作。它重申充分赞同原子能机构的和平与发展理想，并承诺继续支持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及加强防扩散和核查制度。

453. MWAMB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自 1961 年起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该国强调，其对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承诺应促进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造福于其人民，并就此而言，对原子能机构为使该国得以发展在科学和核技术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结构的许多成功项目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得益于运行其两座研究堆的长期经历，已根据国际标准显著加强核和放射安全。在建立国家监管基础结构后，定期对所述核设施进行检查，并向营运者提出建议。

454. 刚果民主共和国还重申了对其核计划和重启其铀氢锆 II 型反应堆的承诺。为此，将于 2015 年开始对该反应堆进行升级，他的国家意在建立支持该项目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

455. 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制订其核设施的退役计划。该计划构成了金沙萨地区核研究中心与其他机构合作提出的一项旨在为容纳该国研究堆的场址的遗留管理制订一项技术战略的大型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战略的目的是确保遵守现代国际标准和实践、环境和健康保护、公众和这些装置的职工的安全和安保以及满足国家核安保机构其他条例的要求。就此而言，该国将于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接受协助地方当局制订退役过程包括处理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的国际专家的工作组访问。

456. 在技术合作领域，他感激地确认原子能机构对实施 12 个项目提供的援助，还表示他的国家参加了“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框架内约 20 个地区项目。所有这些项目都侧重于核能在农业、粮食安全、人体和动物健康、饮用水获取和工业领域的和平利用。

他在忆及“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正在庆祝成立二十五周年时，鼓励该协定成员国加强它们对确保核科学成为非洲社会和经济支柱的各自承诺和集体承诺。

457. 关于采矿问题，他说，他的国家的密集采矿活动有时使其居民处于放射危险中。为处理该问题，政府于 2009 年在从事采矿业的加丹加省设立了一个原子能总委员会办公室，以培训工作人员和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以及向国家和地方当局强调该问题。该办公室还促使更密切地关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和在该地区从事活动的采矿公司对放射源的使用。原子能总委员会以此方式担当国家当局和地方当局以及小矿主之间的接合点。鉴于这项努力已取得的进展，计划将这类方案推广到其他矿区，特别是该国东部的矿区。

45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1972 年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2005 年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并在 2003 年签署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些加在一起证明了对发展和平核能的浓厚兴趣。与此同时，它关切地注意到，防止核扩散问题连同核裁军问题仍悬而未决，而且尽管许多论坛和集会对无核武器世界所表达的期望，建立无核武器区仍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

459. 关于核安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在地区和国际规模上为打击非法核贩卖所作的巨大技术和人员努力表示满意。他的国家认为该问题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处理，并决心与其他国家及地区和国际组织携手应对这一不断增加的威胁。因此，他欢迎他的政府在 2011 年与美国政府作为对核安保问题特别是核材料贩卖问题的全球响应的一部分签署的协定和议定书。他还欢迎为加大在东非和中非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控制力度而于 2013 年与欧盟启动的宝贵实际合作。为此目的，已根据与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及其超铀元素研究所的合作协定捐赠了探测设备和提供了培训。此外，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惨痛事件后，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两个为核安保提供支持的机构，即国家核安保委员会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委员会。对核监管局构成补充的这些机构的设立，是该国决心打击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明确表现。

460. 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及其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现已是得到国际科学界确认的一个现实。因此，核电站生产的电力正日益被视为对造成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化石燃料使用的一个可行替代办法。同已转向核电计划解决能源短缺和满足民众的预期电力需求的其他国家一样，刚果民主共和国也认为核电是一个可行选择。

461. 最后，他的国家再次呼吁以全球方案应对对所有国家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并就此而言重申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62.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说，他的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在大会开幕辞中对核科学技术在促进农业、医学、能源、水管理和工业发展领域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给予的关注。特别是，厄瓜多尔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帮助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对农业和本国民众福祉的影响所作的努力。

463.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确认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时，他提请注意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该日之际举行的纪念活动，厄瓜多尔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完全反对核武器，对以驻维也纳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协调员身份在纪念活动上发表讲话感到自豪。

464. 他的代表团还就《2014 年核安保报告》对总干事表示赞扬，并期待着将于 2016 年举行的部长级实物核安保大会，该大会将在最高政治和技术一级对该重要问题提出详细分析。就此而言，他提请注意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基多举办的为了侦查目的的实物核安保地区培训班。厄瓜多尔已提出主办该活动，以之作为其与原子能机构在地区一级的合作的一部分，并促进本国专家和来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其他地方的专家之间在该重要领域的技术知识交流。

465.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对厄瓜多尔至关重要，因为转让核知识和技术以供用于发展领域是取得进步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在厄瓜多尔核监督与核查局副局长最近访问维也纳期间，其代表团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举行了审查该国项目组合的重要工作会议。他对原子能机构在厄瓜多尔设立的造福于该国发展的许多项目中展示出的效率和专业精神表示满意。

466. 就此而言，他的代表团认为现已到了原子能机构召集一个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时候了，原子能机构已就其工作的其他方面召集了类似的会议。这将有助于纠正对技术合作问题的认识缺失，总干事已在开幕辞中遗憾地提到这种缺失。

467. 最后，他表示，虽然厄瓜多尔没有核电生产计划，但它坚定支持所有国家完全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计划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因此，他的代表团重申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始终是促进合作和谅解的工具，并且衍生于原子能的技术将永不服务于除人类发展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68. ROZHKOV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说，禁核试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拥有一个共同愿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威胁的安全和可靠的世界。两组织通过促进建立全球防止核扩散和裁军制度，继续共担建立这种世界的责任。虽然“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但它已被作为事实上的国际规范得到适用，正如国际社会对朝鲜在 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宣布的核试验所作的响应以及禁核试组织在每次发生这些情况时都已作好业务准备所证明的那样。

469. 但两组织共同拥有的不仅仅是该愿景，正是作为它们工作之基础的原则和方法将它们连在了一起。多边主义、核查和合作是强劲地回响在这座大楼两端的口号。两组织都拥有众多的成员——它们的构成实际上已变得非常相似，并且都依靠科学技术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持。这种平行使禁核试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易于寻找机会加强合作，特别是为了优化资源以及在尽可能的程度上避免重复。

470. 一个恰当的例子是需要继续加强全球应急准备和发展高效的灾害响应系统。以已完成近 90% 的 337 个监测设施和 250 项通讯资产，禁核试组织的核查体系已能够以重要方式履行其核查相关任务和促进人类福祉。

471. “全面禁核试条约”所有四项技术在监测和了解日本东部大地震、海啸和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悲剧中的利用清楚地证明了这些资产的价值。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的合作在这些事件后已证明至关重要。

472. 禁核试组织自 2012 年加入的机构间放射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在加强相关组织间协调以及与公众的沟通的努力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机制，其目的是加强总体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作为该委员会成员，禁核试组织还共同倡议了“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这是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协调的机构间框架，用于准备和响应实际、潜在或所认为的辐射事件或紧急情况，而无论它们系事故、自然灾害、疏忽、核安保事件抑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在该框架内，禁核试组织的主要责任是收集和提供近实时放射性核素微粒和惰性气体监测数据，包括有关空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和未检测出放射性核素的结果，以及就与该框架的样品有关的大气传输和弥散预测安排咨询或协助。

473. 这些仅是关于禁核试组织如何能够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和核安保做出切实贡献的一些实例。该条约现场视察部分的下一次现场演练“综合现场演练 2014”（IFE14）将于 2014 年晚些时候在约旦举行，以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经成员国请求和核准开展现场视察的能力。这将对是对该条约现场视察程序历来举行的最大和最深入模拟，并将纳入对准备程度的全面评价。

474. 无论是在现场视察设备、监测站、数据中心还是通讯基础设施中，尖端科学技术使该条约的核查制度具有了独特和公认价值。因此，本组织两年一度的科学技术会议继续加强禁核试组织与更广泛科学界的关系。2013 年会议有来自 100 个国家的 750 多名专家出席，其中包括来自除朝鲜之外尚未批准该条约以使其生效的附件二国家的科学家。2015 年会议的规划现已在进行中。

475. 2013 年科学技术会议的一部分被专用于讨论放射性药物生产厂排放放射性惰性气体氙的问题，这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禁核试组织成员国都感兴趣的一个问题。来自这些排放的读数与核爆炸的读数非常相似，故可能影响本组织惰性气体网络的探测。禁核试组织已在表征全球氙背景方面形成了无与伦比的专门知识。还在定期举办的医用和工业用同位素生产识别标志讲习班上联合讨论了更好地查明和减少氙排放的方案。为响应成员国的利益，禁核试组织希望加强其与原子能机构在此专题上的合作。

476. 为了建设和保持在该条约技术、科学、法律和政治层面及其核查制度的必要认识和能力，禁核试组织在培训和教育活动上进行了大量投入。通过提供专门培训班和利用在线学习和新媒介，禁核试组织正在扩大其利益相关方的专门知识储备和加强对作为该条约基础的关键问题的积极参与。这种创新方案进一步加强了本组织的技术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这使得成员国能够收集、传送、接收和使用禁核试组织的数据。

477. 在 183 个成员国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下，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建立了全球覆盖性前所未有的最先进核查体系。该体系已证明了其价值，无论是通过日益精确地探知朝鲜宣布的本世纪仅有的核试验发挥其基本作用，还是通过允许其产品被用于民用目的或科学目的，比如在福岛第一核电站灾难中。

478. 在两组织联合致力于核裁军和防扩散的更大背景下，在它们共有的原则和实践基础上，透过它们通过保护各自成员国及其在各自组织中的投入为各自成员国提供最佳服务的使命，有着进行更大合作的机会。实际上，只有通过维持信息和思想交流以及不断加强核领域专家和组织之间的活动协调，才能建立起人人所设想的世界 — 没有核武器威胁的安全世界。

479. ROSENBERG 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说，设立拉美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得到了原子能机构与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间关系的支持。实际上，根据该条约第 20 条，该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每个缔约方均缔结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480. 原子能机构在履行该条约第 1 条规定的第一项义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该条，缔约方承诺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因此，1967 年，即原子能机构成立十周年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了其控制系统（根据第 12 条至第 19 条和第 24 条），这是确保遵守裁军和防扩散义务的第一个国际监测和核查体系，其中为原子能机构指派了根本性职能。正如该条约第 12 条所述，建立控制系统的目的是核查意在用于核能和平利用的设备、服务和设施不被用于核武器试验或制造，以及不在缔约方领土上使用从国外引进的核材料或核武器进行该条约第 1 条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481. 该条约的四个条款提到了赋予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比如，第 13 条规定各缔约方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谈判达成对其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截至今日，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所有 33 个成员国都已有生效保障协定，其中 19 个还签署了附加议定书（18 个已经生效），并有两个即阿根廷和巴西以专门的“四方协定”与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联系在一起。虽然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没有被包括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但它也可被视为控制系统的一部分，因为它建立了一种不同寻常且有效的邻国相互监督的机制。

482. 第 14 条第 1 款设想既向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也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半年期报告，表示没有在各自领土上发生该条约禁止的任何活动。就此而言，秘书处能够确认，所有成员国都已在某个时间遵守了提交这些报告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有八个成员国已发送其 2014 年上半年的报告，有 11 个国家提供了至 2013 年下半年的资料，有八个国家提供了至 2013 年上半年的资料。这意味着 81% 的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国相对遵守了该义务。该同一条款规定，缔约方应同时向拉美和加勒

比禁核武组织发送一份向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涉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涵盖的与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的报告。

483.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就无核武器区与原子能机构之关系作出的可能最重要的规定见于其第 16 条，其中赋予了原子能机构应任一缔约方请求，经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理事会批准并通过秘书长，根据第 12 条和各方缔结的保障协定开展特别视察的权力，迄今，一直没有进行过任何此种视察，但它们构成了可在必要情况下使用的一个重要机制。

484. 第 19 条规定，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经大会批准能够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此种协定，以促进该系统的高效运行。1972 年 10 月 3 日，两机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使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有资格应邀出席大会常会。

485. 该协定为两机构间关系提供了框架，允许它们密切合作采取行动以及一方与另一方进行协商，以便统一它们根据各自的全球和地区责任进行的努力。两机构都派代表出席各自的大会，并且每个机构都参加另一机构协调开展的活动，最近的这种活动是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举办的“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以及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在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 45 周年背景下举办的关于拉美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经验及 2015 年及以后时期展望的国际研讨会。

486. 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的存在理由是确保遵守条约义务，而控制系统本身是为了核查遵守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情况的目的而设想的。确保遵守控制系统的要求的任务涉及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的三个主要机关：大会，它为控制系统制订程序以确保遵守条约；理事会，它通过秘书长确保控制系统的适当运行；以及秘书长，其应任何缔约方要求并经理事会批准，能够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影响遵守条约的任何特殊事件或情况的补充资料或增补资料。

487. 以此方式，该条约预见这三个机关都参与确保控制系统本身的有效性。所有成员国都认识到控制系统的意义，并不断表达维持和促进该地区无核化地位的必要性。此外，法国、荷兰、英国和美国以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作为国际上对该条约适用区内领土负责的国家的身分签署的第 I 号附加议定书使得其签署国必须拥有生效的保障协定。这代表着确保控制系统无论如何延伸均涵盖无核武器区的另一个办法。

488.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始终位于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前列，它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个长久人口稠密区。所有 33 个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成员国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且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义务，其中有 31 个成员国已签署和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

489. 在近 60 年的存在期间，原子能机构通过利用全面保障以国际可核查方式确保有关国家承诺适当和安全地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在五个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持续可行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490. 拉美和加勒比禁核武组织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一道促进它们的共同目标，直至全世界成为一个单一的无核武器区，而核能在其中仅是服务于人类福祉与发展的另一个机制。

491. MAHJOUB 先生（阿拉伯原子能署）说，阿原署根据阿拉伯国家适用于核能和平利用的战略，寻求发展阿拉伯国家间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该战略已获得阿拉伯国家领导人通过，被作为一个雄心勃勃的阿拉伯计划推动在这一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的重要领域的行动。

492. 阿原署已取得显著成就，在实施其战略相关计划方面迈出很大步伐。其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并侧重于通过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专题讨论会、会议和各种其他活动发展专门知识。

493. 他在对原子能机构与阿拉伯集团的合作和向阿拉伯国家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时注意到，过去一年开展了许多联合项目，原子能机构向阿原署的活动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原子能机构派遣了许多专家和专业人员，他们提供指导、举办讲座、介绍工作文件并突出介绍核科学及其应用领域的最新进步。

494. 阿原署鼓励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有先进能力的国家以面向阿拉伯国家人力资源的课程学习、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形式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就此而言，阿原署对大韩民国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所需人力资源方面向阿拉伯国家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对已与中国启动的合作向该国表示赞赏。已执行了两项联合计划，并且中国已同意为来自阿拉伯国家的学生保留若干硕士学位和博士一级的学习机会。

495. 他还强调了与美国和欧盟的合作，这两者都向阿原署和阿拉伯国家提供了出色的支助，并呼吁其他国家打开与一般阿拉伯国家特别是与阿原署的合作之门。阿拉伯国家将所有类型的国际合作都视为在加速和扩大核能对和平、发展、健康和经济繁荣的贡献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

496. 一些阿拉伯国家已启动发展国家核计划、建设发电反应堆和进行海水淡化的规划。在此情况下，它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帮助它们处理与核能相关的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以及乏燃料的安全和可靠管理。

497. 鉴于对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日增关注、为防止核事故而采取的一切必要步骤以及为将反应堆设计建立在尽可能最高的安全标准上而正在进行的重大努力，他能够自信地预测，在几年内，全世界将看到新的几代极高质量和安全度的核动力堆的诞生，这将消除公众目前普遍对核能应用不必要的担忧。阿原署还希望能够确定保证对最近引入核电计划国家的长期核燃料供应同时不损害全球安全的有效程序。

498. 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对中东国家构成了无可否认的威胁。因此，阿拉伯国家坚决要求，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将所有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加入所有防止核扩散公约和议定书。阿拉伯国家还渴望以在非洲、亚洲和南美洲许多其他地区已经存在的那些无核武器区的方式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99. 自 1995 年以来，阿拉伯国家一直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1995 通过的决议今天仍然有效，阿拉伯国家重申支持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它们呼吁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满足为该地区人民建立信任和实现和平的渴望。

500. 在阿拉伯国家期待着一个以和谐、稳定和发展为主导并且核能在实现全世界人民的繁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的世界的同时，它们重申全世界所有人民受益于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科学及其应用的固有权利。任何例外或双重标准都是对全球核安保制度的违反，都使国际社会偏离了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发展和更美好生活的人道主义目标。

501. DONA 先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说，总部设在罗马的全世界最早的人道主义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主要服务于因世界各地高风险地区爆发的冲突后果以及各大陆因自然灾害而遭受苦难的人。它借助其救济组织马蒂沙国际，通过在难以获得和平、健康生活所需的必需品的地区采取减少风险措施和开展备灾规划来应对这类问题。在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外交意味着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外交网络能够帮助其应急救援团队迅速到达灾区并确保援助能够以最小的延误下送达。

502.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被公认为一个国际法主权主体，在保持独立和中立的同时，并不考虑政治效忠问题。它与大多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 104 个以上的国家以及欧盟有着大使一级的双边外交和官方关系。它还与联合国保持着多边关系，于 1994 年 8 月 24 日被获得全体会员国支持的联合国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接纳为常任观察员。除原子能机构外，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还是联合国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常任观察员，它在那些组织中被列为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法主体而非一个实体。

503.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自 1998 以来一直关注着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活动。这些活动在应对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饮用水日益短缺和不断恶化的环境等全球威胁方面非常重要，它们与用于疾病治疗、作物增产、牲畜改良和虫害防治的核技术开发一起，都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美好事例。原子能机构在改善全世界弱势群体生活方面特别是在农业和健康领域所具有的关键性作用也是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一个重要目的。

504. 特别是，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关切日益增加的癌症患者数量，这是一个正在威胁着全球人口的大流行病。核科学技术与其他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措施一起可做出重大贡献。因此，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通过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一项实际安排，多年来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这些努力，以便为抗击日益增多的癌症大流行病以及通过国际合作以综合、全面方式进行其防治作出积极和一致的努力。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抗击癌症的这些切实步骤，特别是在阿尔巴尼亚实施的步骤，将进一步增进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原子能机构的关系，以便支持加强中低收入国家的癌症防治。

505. 今后将加强这些合作，以覆盖其他国家，因为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在抗击麻风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疾病和其他状况的同时也在继续抗击癌症，并已在许多国家建立了常设健康中心和诊所，向偏远社区和区域社区提供一线医疗保健和社会关爱。

506. 适当的技术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也在通过促进核技术在这种技术比其他方案具有优势的领域的安全、和平和可靠利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507.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特别欢迎 2014 年举办的题为“放射性废物：迎接挑战 — 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实现安全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科学论坛及其对支持研究的意义，特别是就安全、废物管理、辐射防护、先进技术的安全和效率层面和加强这些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而言。

508. 最后，他说，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宗旨和传统是通过提高对世界各地极少进入公众视野或被置于国家议程前列的弱势人群的人道主义困境的认识和吸引对他们的财政支助，对他们给予援助。

509.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清楚地认识到其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合作、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及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今后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

510. VAN DE VOORDE 先生（比利时）说，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已成为其最重要的倡议之一，尽一切必要努力将其建议转化为有意义的行动和实现其业务目标至关重要。就此而言，比利时重申其承诺促进基于最高国际标准的核安全标准，并相信例行进行而且最好是强制进行的营运者间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是确保逐步适用所有各级安全标准的必选工具。因此，比利时高兴地于 2013 年 12 月接受了综合监管评审工作组访问。

511. 比利时还充分支持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在从福岛事故汲取的教训背景下对适用于现有反应堆的参考水平进行的更新。在欧洲一级，核安全指令已进行修订并在 2014 年 7 月获得核准。其中载有的若干规定借鉴了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与现有和拟建反应堆安全、监管者独立性和辐射应急有关的教训。就此而言，比利时还支持将在即将召开的外交大会上审议的《核安全公约》建议修正案。

512. 比利时在培训和经验共享方面始终非常活跃，定期与原子能机构联合组织技术培训活动，如 2013 年 10 月关于辐射应急情况下的公众宣传培训班。

513. 2013 年中期在蒂昂热 2 号和多伊尔 3 号反应堆进行的压力容器试验的暂定结果证实了 2014 年 3 月进行的辐照后试验的结果，并且目前正在进行更广泛的研究和试验。只有在营运者证明已全面理解了所观察到的过程并满足了安全当局的要求后，才会批准这两座反应堆重启。2012 年，组织国家和国际专家就该问题进行了磋商。

514. 关于保障问题，他说，比利时支持运行一个有效和可信的保障体系并充分尊重就此达成的承诺。因此，它对原子能机构在某些国家注意到的违背这些承诺的任何行为表示遗憾。

515. 比利时认为当前核查标准是全面保障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因此，它呼吁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的所有国家签署、批准和执行它们。他赞扬原子能机构不懈努力加强其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原子能机构保障是国际社会防止核武器扩散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516. 他在注意到关于国家一级方案的报告时表示，希望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该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是其实施模式及其对成员国的影响。一般而言，比利时支持在加强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同时还考虑各国特殊情况并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有良好防扩散记录国家所承担的费用任何倡议，例如，通过减少视察次数。

517. 关于核安保问题，他重申了比利时对国际合作的重视。该国致力于交流该领域的信息，并赞成任何合作，但条件是这种合作处于国际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范围内、尊重保密原则和不侵犯国家主权。因此，2014 年，比利时和美国联手从比利时转移了重要数量的高浓铀和分离钚。

518. 比利时支持“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尽早生效，这将显著加强全球核安保。2013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为非洲讲法语国家举办了促进加入该修订案的地区讲习班，他高兴地注意到，有一个参加国已在此之后批准了该修订案。

519. 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建议、培训班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在国际合作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国家核安保做出宝贵贡献，因此，比利时期待着定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520. 比利时当局每年都组织核安保特定问题讲习班，将核设施官员及其负责实物保护的同行和对方 — 警察、司法当局、国家安全当局、负责协调和威胁分析的机构等 — 召集在一起。2014 年，在一次涉嫌蓄意破坏多伊尔 4 号核电厂汽轮机的企图的促使下，联邦核控制机构组织了关于所谓“内部威胁”的讲习班，该事件目前正在进行法律调查。

521. 关于核技术问题，他提请注意旨在建立国际核科学研究基础结构的比利时多功能混合研究堆用于高科技应用项目。该研究堆的目的是作为快能谱辐照设施运行，它将非常有益于辐照燃料嬗变研究以及第四代反应堆用材料和燃料的开发。该设施还将使得能够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进行光伏电池、风力涡轮机和混合动力汽车等电子应用所需的硅掺杂。2010 年，比利时政府为 2010—2014 年这一时期分拨了 6000 万欧元，以推动该项目发展到前端工程设计阶段。此外，部长理事会已同意支付该研究堆总费用的 40%，按 2009 年价格计，估计为 9.6 亿欧元，条件是还有充足的外部资金来源。

522. 关于废物管理问题，他报告说，2014 年，比利时在国家法律中纳入了欧洲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9 日关于建立负责任和安全地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共同体框架的 2011/70/Euratom 号指令。此外，比利时和法国 2013 年 4 月 25 日缔结的关于海牙 BR2 反应堆乏燃料后处理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生效。

523. 关于医用同位素，他表达了比利时对避免长期供应问题的任何安排的支持。比利时强调关切该问题，并正在密切关注着为纠正该状况所实施的各种倡议。它为提高其在莫尔的 BR2 反应堆和在弗勒吕斯的国家放射性元素研究所的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能力做出了显著贡献。在比利时的研究堆和处理器使用高浓铀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比利时赞成将高浓铀转换为低浓铀，条件是这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并正在寻求在莫尔的 BR2 研究堆和弗勒吕斯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设施进行这种转换。比利时涉及辐射的医学应用的各私立和公立利益相关方，如设备供应商和服务与保健提供商，已采取主动行动建立了“Rad4Med.be”网，目的是为核医学和放射治疗等辐射的医学应用提供比利时的专门知识。

524. 最后，他说，比利时能源政策自 2013 年大会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是对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法令进行了投票，确认了政府逐步取消利用核能进行工业电力生产和禁止建造新核电厂的决定。根据该法令，蒂昂热 1 号反应堆的运行寿期将延长 10 年，以确保该国的电力供应。该延长意味着蒂昂热 1 号反应堆将运行 50 年，而比利时其他动力堆的运行寿期则被限制到 40 年。

会议于晚 10 时 15 分结束。